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揭阳市彭春海酱油食品有限公司增设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市彭春海酱油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nxo7f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彭春海酱油食品有限公司增设锅炉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揭阳市彭春海酱油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766558243E		
法定代表人（签章）	彭建坤		
主要负责人（签字）	彭建坤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彭建坤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DXRN7R67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杏萍	2022050354400000049	BH003722	杨杏萍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杏萍	审核	BH003722	杨杏萍
黄潇锴	全文	BH072234	黄潇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DXRN7R67

#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 定 代 表 人 黄瀛锴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24年09月02日

住 所 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望龙头村寨前片E10栋

502(自主申报)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环境治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信息安全服务；社会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9 月 02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DXRN7R6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揭阳市彭春海酱油食品有限公司增设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杨杏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44000000049，信用编号 BH00372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杨杏萍（信用编号 BH003722）、黄潇锴（信用编号 BH072234）等 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2MADXRN7R6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备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能胜任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持证人姓名：

別：性共存

The image displays two identical circular seals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outer ring of the seal contains the Chinese characters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rranged in a circular pattern. The inner circle features a five-starred emblem with a gear at the bottom, surrounded by a wreath.

杨杏萍 女 1991年10月  
2022年05月29日

管 理 号: 20220503544000000049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潇锴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1	11	11	11
截止	2025-12-18 14:5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 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1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18 14:59

网办业务专用章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杏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02501	-	202511	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养老	工伤
截止	2025-12-18 09:5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11个月	11个月	11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11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11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11个月
			缓缴0个 月	缓缴0个 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18 09:52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6
六、结论 .....	57
附表 .....	5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59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 .....	60
附图 3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	61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62
附图 5 项目及四至照片 .....	63
附图 6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64
附图 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65
附图 8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66
附图 9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	67
附图 10 揭东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68
附件 1 营业执照 .....	69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件 .....	70
附件 3 土地使用证明 .....	71
附件 4 原环评备案函及排污证 .....	73
附件 5 生物质检测报告 .....	76
附件 6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	77
附件 7 污染源现状监测报告 .....	78
附件 8 现状噪声监测报告 .....	86
附件 9 引用大气现状监测报告 .....	90
附件 10 网上公示截图 .....	99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彭春海酱油食品有限公司增设锅炉项目		
项目代码	2512-445203-31-05-8485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揭陆公路陈猴路段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9 分 46.610 秒, 北纬 23 度 34 分 17.25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扩建部分)	环保投资(万元)	20(扩建部分)
环保投资占比(%)	25(扩建部分)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1650(与原项目保持不变)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1) 项目使用的锅炉为链条炉排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限制类中的“十一、机械—57.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故项目不属于国家或地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p> <p>(2)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p> <p><b>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揭陆公路陈猴路段，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见附图6），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建设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生态严格控制区内；项目为扩建项目，在原有厂区锅炉房内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本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良好，水环境质量有超标，项目投入使用后对环境影响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报告中相关有效措施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建设地各项基础条件较好、经济运行形势良好，项目的选址符合揭阳市总体规划，项目建设地点与周边用地环境功能相容，综合来看，项目选址合理，选址可行。</p> <p><b>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1)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p> <p>①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揭陆公路陈猴路段，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不处于生态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②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p>③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使环境空气质量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建设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南面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要求，东面、西面、北面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项目锅炉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p>
---------	--

于废气喷淋水补充水；废气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各污染物排放经控制后能达到排放要求，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④负面清单：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本项目均不属于该清单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负面清单的要求。

所以，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揭陆公路陈猴路段，对照《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附件6“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号）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揭东区西部一般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520330002。

本项目与管控方案附件4“揭阳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中“表2-12揭东区西部一般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相符性情况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揭东区西部一般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2.【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高健康风险、有毒有害气体（H <sub>2</sub> S、二噁英等）排放项目（城市民生工程建设除外）。 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4.【大气/禁止类】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窑、挖砂、采石、采矿、堆放固体废物、取土、建坟等破坏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行业增设锅炉项目，不属于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揭陆公路陈猴路段，四至为园地、田地，不属于敏感区；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SNCR 脱硝+袋式除尘+碱液喷淋脱硫”设施处理后由 35 米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项目在原有厂区建设。	相符
能源	1.【水资源/限制类】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	项目锅炉废水经絮凝沉	相符

	资源利用	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喷淋水补充水；废气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根据厂区平面布置，项目占地基本合理利用，未有大面积浪费。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水/综合类】桂岭镇、龙尾镇等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 500m <sup>3</sup> /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500m <sup>3</sup> /d 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执行。 2.【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水/综合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因地制宜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化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 4.【水/综合类】加强河流（河涌、沟渠）清淤整治、修筑河堤、堤岸美化和生态修复及清拆河道范围内违章建筑物。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项目锅炉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喷淋水补充水；废气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风险/综合类】加大榕江南河饮用水源保护区风险防范，确保乡镇饮水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号）的要求，故项目不属于管控方案禁止建设的项目，与该方案的管控目标相符。

#### 4、与《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2017年6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中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

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的相符性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的相符性**

序号	不予批准情形	相符合分析	是否属于不予批准情形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p>①本项目为食品加工行业增设锅炉项目，在原有厂区内进行；</p> <p>②本项目选址于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揭陆公路陈猴路段，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已在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揭东区经济发展规划；</p> <p>③本项目无行业产品要求。</p>	否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p>①根据《2024 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揭阳市区的 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 的日平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p> <p>②根据《2024 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溶解氧、化学需氧量。</p> <p>③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南面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要求，东面、西面、北面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p>	否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p>①本项目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SNCR 脱硝+袋式除尘+碱液喷淋脱硫”设施处理后由 35 米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锅炉废气排放可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②项目锅炉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喷淋水补充水；废气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p> <p>③项目噪声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南面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要求，东面、西面、北面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p>	否

		④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处理率 100%。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针对项目原有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的防治措施，对现有的锅炉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提高收集和处理效率	否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揭阳市彭春海酱油食品有限公司增设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揭阳市彭春海酱油食品有限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揭阳市彭春海酱油食品有限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	否

综上，本项目不在《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五个不予批准之列中。

### 5、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要求：“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行业增设锅炉项目，不属于《条例》所列的禁止新建、禁止建设和严格控制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相符。

### 6、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	项目在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前委托了专业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环评单位根据评估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将环评报告报送到生态环境局审批。	相符

	<p>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的“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项目主行业为“九、食品制造业-20-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为简化管理类别，需申报排污许可证，扩建项目增设2台4t/h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一备一用），淘汰现有2t/h燃生物质蒸汽锅炉，需把锅炉部分的信息更新</p>	相符
--	---	---	----

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 7、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

关于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内容如下表：

**表 1-4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项目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坚持战略引领，以高水平保护助推高质量发展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	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行业增设锅炉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	符合

		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项目采用电能、生物质燃料为能源。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持续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低碳试点示范。推进低碳城市、低碳城镇、低碳园区、低碳社区建设及近零碳排放试点示范，加强经验总结及宣传推广，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	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行业增设锅炉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采用电能、生物质成型燃料为能源。项目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SNCR 脱硝+袋式除尘+碱液喷淋脱硫”设施处理后由35米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使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中规定的“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故不属于高污染燃料。建设过程按要求做好清洁生产、排污许可等工作，并对氮氧化物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推行绿色生产技术。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充分发挥环保标准、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等的引导和倒逼作用，以纺织服装、建材、家电、家具、金属制品等为重点，实施清洁生产、能效提升、循环利用等技术升级，提升绿色化水平。鼓励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		
加强协同控制，引领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珠三角、汕潮揭等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省—市—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	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行业增设锅炉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项目采用电能和生物质成型颗粒为能源，项目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SNCR 脱硝+袋式除尘+碱液喷淋脱硫”设施处理后由35米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使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	符合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国环规大气〔2017〕2号)中规定的“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故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p>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 LDAR 工作。</p>	<p>本项目加工过程不设化学品储罐，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生产过程无有机废气产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p>
实施系统治理 修复， 推进南粤秀水长清		<p>深入推進水污染減排。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進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進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加快推進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p> <p>推進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加强重污染流域干流和支流、上游和下游、左岸和右岸、中心城区和郊区农村协同治理，构建一体化治水机制，实现重污染河流全面达标。以潮州枫江深坑、揭阳练江青洋山桥等国考断面为重点，推進水质达标攻坚。练江流域扎实推进污水厂、污水管网贯通，推進印染企业集中入园，引导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推進水岸同治、生态修复和“三江连通”工程，加快改善水环境和水生态。</p>	<p>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行业增设锅炉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锅炉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喷淋水补充水；废气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p>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在工业领域，加快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高耗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		
坚持防治结合，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		深入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提升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能力	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行业增设锅炉项目，不属于敏感区域，建设过程完善车间功能定位布局，同时做好生产车间、仓库、固废暂存间等分区防漏、防渗工作，加强日常监管，遏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响事故的发生。	符合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协同防控地下水污染。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加强建设用地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防治方案、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中逐步纳入地下水污染防治内容。建立完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评估体系。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筑牢南粤生态屏障		严格保护重要自然生态空间。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之外的一般生态空间，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行业增设锅炉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区域。	符合
强化底线思维，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在重点行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试点。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制度，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水平。贯彻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建立和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建立健全回收利用体系，促进电器电子、铅酸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回收利用产业发展。建立健全塑料制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厂区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并做好固废的贮存、处置工作。一般固废定期收集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同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 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	符合

		<p>品长效管理机制，逐步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创新推动快递、外卖包装“减塑”，实施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切实减少白色污染。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有效提升。</p> <p>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建立和完善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联治和部门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充实基层固体废物监管队伍，加强业务培训。</p>	制度和管理台账，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坚持改革 创新， 构建现代 环境治理 体系	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 管制度。持续推进排污许可制改革，完善排 污许可证信息公开制度，健全企业排污许可 证档案信息台账和数据库。开展基于排污许 可证的监管、监测、监察执法“三监”联动 试点，推动重点行业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 可、监管执法全闭环管理。	本项目将根据要求 做好排污许可工作， 并做好排污许可常 规监测、台账及信 息公开工作，配合环 境生态部门的监督监 管。	符合	
强化能 力建 设， 夯实生 态环 境保 护基 础支 撑	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逐步建立环境 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管理多层次预案体系，健全生态环境风 险动态评价和管控机制。加强对政府、企业 预案的动态管理，规范定期开展各级应急演 练和培训制度。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省、市、 县三级联防联控机制，深化跨省跨市环境应 急联动合作。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物资保障制 度及应急物资调度工作体制。完善环境应急 响应体系，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 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 环境事件。	本项目建设过程做 好环境应急管理体系 建设工作，完善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管 理预案体系，定期展 开应急演练和制度培 训，与上级环境应急管 理体系联动工作，规范 环境应急响应流程， 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 污染控制，及时科学 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	

11、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符性

关于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内容如下表：

表 1-5 项目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项目	《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p>推动区域协调，构建新型区域发展格局。优化城市空间功能结构，明确市区、普宁、惠来三个城市中心和揭西生态发展示范区在沿海经济带中的功能定位。市区加快榕城中心城区建设，打造空港经济区国际开放门户，打造揭东产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惠来以揭阳滨海新城区开发建设为主抓手，突出“一城两园”建设，构筑粤东城市群新城市中心和临海特色产业战略高地；普宁市突出打造商贾名城和创新之城；揭西县突出打造生态发展示范区。</p>	<p>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行业增设锅炉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项目锅炉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为能源，不属于高污染燃料。</p>	符合
	强化分区管控构建绿色空间体系	<p>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确立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地位，严守生态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发布后，相关规划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不符合的要及时进行调整。</p> <p>落实广东省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污染减排。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逐步理顺与单元管控要求不符的人为活动或建设项目，2022年底前，各县（市、区）针对优先保护单元建立退出机制，制定退出计划；2025年底前，完成优先保护单元内的建设项目退出或改造成与管控要求相符的适宜用途。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的地区布局。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p>	<p>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行业增设锅炉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燃料。</p>	符合
	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p>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p> <p>推进“散乱污”工业企业深度整治，定期对已清理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开展“回头看”，健全“消灭存量、控制增量、优化质量”的长效监管机制。将绿色低碳循环理念融入生产全过程，促进工业互联网、大数据、</p>	<p>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行业增设锅炉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为扩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项目。</p>	符合

		<p>人工智能等同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服装、金属、塑料、食药、玉石等传统行业创新发展。推进制鞋原料绿色化，研发功能性、高强度、复合性、多品种、环保鞋用新材料，使用无毒无害塑料及助剂和粘接剂，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积极应用生态设计，采用节能、节材等绿色工艺设备以及先进的废塑料回收利用技术装备，加强废塑料的回收和资源化利用。</p>		
		<p>加快提升绿色产业发展水平。推广绿色生产技术。倡导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树立和扩大绿色品牌效应。积极引导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2023年底前完成重点企业新一轮清洁生产审核。支持纺织服装、制鞋、食品医药、五金机械、家电家具等劳动密集型行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实现能效提升、资源循环利用。工业园区集约利用水资源，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加强工业废水处理回用。引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引导重点行业入园发展，促进中小微企业集群发展、优化升级，促进企业间链接共生和协同发展。</p>	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行业增设锅炉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锅炉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喷淋水补充水；废气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实现能效提升、资源循环利用。	符合
系统治理 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		<p>深入开展水污染源排放控制。提高水污染源治理水平。高标准规划建设滨海新区和大南海石化园区的生态环境配套基础设施，严格控制新增污染排放。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鼓励食品、钢铁、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加强洗车、餐饮、理发等第三产业排水整治。加强垃圾处理场规范运行监管，减少污水产生，渗滤液有效收集处理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涉水重点企业在线自动监控系统监管。</p>	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行业增设锅炉项目，不属于敏感区域，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锅炉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喷淋水补充水；废气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符合
		<p>保护城乡饮用水源。以“水质优先、区域统筹、科学规范、精准保护”为原则，依法依规划定或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完成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项目的清拆整治，以及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排污口的关闭、调整或截污纳管。加快推进普宁市、揭西县和惠来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定界立标、隔离防护和水质监测等规范化建设。全面排查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工业企业、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环境风险源，各县（市、区）编制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分级分类整治方案。</p>		
		<p>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实施榕江、练江、枫江水质攻坚工程，对重点流域干流、支流、内</p>		

		河涌实施截污、清淤、生态修复、生态补水，消除劣 V 类水体；推进龙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保障 III 类水体。夯实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推动农村黑臭水体摸查、整治工作，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 40%以上。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与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摸清榕江、练江和龙江等入河排污口底数，按照“全覆盖、重实效、可操作”的原则，完成“查、测、溯、治”等重点任务。		
协同减排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强化能源科技创新，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以提高效率、优化布局、改善结构为原则，推进重点地区热电联供和集中供能。大力推进揭阳天然气“县县通工程”和“园园通工程”建设，到“十四五”期末，有用气需求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天然气大用户实现管网覆盖。有序发展天然气发电项目，规模化开发海上风电，因地制宜发展陆上风电，培育壮大太阳能和生物质能综合利用产业，推动清洁、可再生能源成为增量能源供应主体，着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智能创新的现代化能源体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敏感区域，项目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SNCR 脱硝+袋式除尘+碱液喷淋脱硫”设施处理后由 35 米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使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 号）中规定的“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故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通过二氧化碳排放管控与大气污染防治等专项规划的衔接，将碳排放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一并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和评价考核制度。对于重点二氧化碳排放单位，开展二氧化碳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监测。发挥大气污染物监测已形成的数据作用，推进碳排放与生态环境及大气污染物协同管控工作，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严控质量稳步改善大气环境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严格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投产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实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制度；推进重点企业、园区 VOCs 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建设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提高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机硫化物等特殊污染物的监控和预警能力。对印染、印刷、制鞋、五金塑料配件喷涂、电线电缆制造、家具制造以及涂料制造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	不涉及。	符合

		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省相关要求。		
严格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安全处置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落实属地管理，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多级联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以乡镇（街道）为主，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治理内容。探索引入智能化垃圾分类系统，市区和各县（市、区）建设一批垃圾分类设施。2025 年榕城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 1 个以上乡镇（街道）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厂区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并做好固废的贮存、处置工作。一般固废定期收集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同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符合
		保障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开展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调查评估，分析主要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缺口，科学规划建设相匹配的无害化处置设施。加强设施选址用地规划统筹，将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逐步减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贮存总量。健全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机制。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在重点行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联单管理，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主体及时公开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符合
		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企业应采取清洁生产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在中德金属生态城电镀基地试点企业内部危险废物流转化利用。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每年进行动态更新。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管理主体责任，持续推进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核查。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		
严格执法改善声环境质量	多措并举	强化社会生活、施工及工业噪声监管。以产城融合区域为重点，推广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应用，严格噪声污染监管执法。加强对餐饮业、娱乐业、商业等噪声污染源的控制管理，严格落实限期治理制度；加强施工噪声监管，推广低噪声施工机械，减少夜间噪声扰民现象；严格控制新增工业噪声源，推进有条件的工业企业逐渐进入园区，远离居民区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加强施工噪声监管，推广低噪声施工机械，减少夜间噪声扰民现象；严格控制新增工业噪声源，避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符合
		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	本项目为增设锅炉扩建项目，不	符合

	严控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	<p>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项目。</p> <p>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并组织对周边土壤进行监测，自行监测、周边监测开展的频次不少于两年一次，相关报告由责任主体上传至广东省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对于自行监测数据超筛选值的，可由市组织开展监督性监测，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开展必要的污染成因排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工作。</p> <p>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监管。对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要求责任主体整改。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坚决打压非法倾倒、堆放生活垃圾行为，防止新增非正规垃圾堆放点。</p> <p>开展地下水型水源地状况详查，强化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完成普宁市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加强对普宁市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定期监测和评估饮用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并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p> <p>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配合省工作部署整合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取水井，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的地下水污染源跟踪、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的监测井，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污染源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等，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推进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2025年底前，配合国家和省统一要求完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任务，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p>	新增占地，建设过程完善车间功能定位布局，同时做好生产车间、仓库、固废暂存间等分区防漏、防渗工作，加强日常监管，遏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响事故的发生。	
	构建防控体系 严控环境风险	<p>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检查，重点园区、重点企业每年不少于4次，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全面掌握高环境风险产业园区、聚集区和商住用地规划的空间利用状况，推动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p> <p>提高危险化学品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环境风险数据库动态更新和共享机制，推进公安、应急、生态环境部门协同监管。加强危化品仓储经营单位管理，完善涉危化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后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库存</p>	本项目建设过程做好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制度培训，与上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联动工作，规范环境应急响	符合

		<p>危险化学品处置的联合监督检查机制。</p> <p>制定全市环境健康风险重点管控清单。基于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等环境大数据分析，综合考虑群众反应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环境健康高风险区域以及地方病高发区域（如癌症高发区），筛选重点区域、行业和企业清单及特征污染物名录。探索开展环境与健康专项监测、调查工作，掌握重点地区主要环境问题对人群健康影响的基本情况，加快构建市级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p>	<p>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p>	
--	--	--	--	--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建设过程回顾性分析</b></p> <p>揭阳市彭春海酱油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0 日，投资 300 万元在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揭陆公路陈猴路段建设揭阳市彭春海酱油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加工项目（即现有项目），主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年产酱油 3600 吨、腐乳 600 吨、橄榄菜 480 吨、辣椒酱 720 吨。</p> <p>现有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取得《关于揭阳市彭春海酱油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加工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备案的函》（揭市环（产业园）备[2017]185 号），并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首次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2025 年 4 月 30 日重新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5200766558243E001U。</p> <p>由于生产需要，建设单位拟在厂区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产品种类、产能产量等建设内容保持不变情况下，增加投资 80 万元，在厂区现有锅炉房（地理位置中心经纬度为：E116°9'46.610", N23°34'17.257"）增设 2 台 4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一备一用），淘汰现有 2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并升级配套废气治理设施。本次评价仅针对扩建锅炉内容进行评价。</p> <p>扩建后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占地面积为 11650m<sup>2</sup>，建筑面积为 8530m<sup>2</sup>，主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年产酱油 3600 吨、腐乳 600 吨、橄榄菜 480 吨、辣椒酱 720 吨，配套 2 台 4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一备一用）。</p> <p>注：根据原环评，项目占地面积为 15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 1200m<sup>2</sup>，但根据原环评中“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附图及国家排污许可证中相关内容，经与企业核实及用地资料，项目占地面积为 11650m<sup>2</sup>，本次环评进行更正。</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的“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了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评价单位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	--

## 2、工程组成

表2-1 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	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依托关系
		扩建前	扩建部分	扩建后	
主体工程	锅炉车间	1F，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配套 1 台 2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	扩建 2 台 4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一备一用），淘汰现有 2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	1F，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配套 2 台 4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一备一用）	锅炉车间内新增
	包装车间 1	1F，占地面积 450m <sup>2</sup>	不变	1F，占地面积 450m <sup>2</sup>	依托原有
	包装车间 2	1F，占地面积 410m <sup>2</sup>	不变	1F，占地面积 410m <sup>2</sup>	依托原有
	发酵车间	1F，占地面积 1300m <sup>2</sup>	不变	1F，占地面积 1300m <sup>2</sup>	依托原有
	蒸煮车间 1	1F，占地面积 450m <sup>2</sup>	不变	1F，占地面积 450m <sup>2</sup>	依托原有
	蒸煮车间 2	1F，占地面积 440m <sup>2</sup>	不变	1F，占地面积 440m <sup>2</sup>	依托原有
	腌制车间 1	1F，占地面积 450m <sup>2</sup>	不变	1F，占地面积 450m <sup>2</sup>	依托原有
	制曲车间	1F，占地面积 440m <sup>2</sup>	不变	1F，占地面积 440m <sup>2</sup>	依托原有
	机修车间	1F，占地面积 400m <sup>2</sup>	不变	1F，占地面积 400m <sup>2</sup>	依托原有
辅助工程	仓库 1	1F，建筑面积 460m <sup>2</sup>	不变	1F，建筑面积 460m <sup>2</sup>	依托原有
	仓库 2	1F，建筑面积 410m <sup>2</sup>	不变	1F，建筑面积 410m <sup>2</sup>	依托原有
	仓库 3	1F，建筑面积 1600m <sup>2</sup>	不变	1F，建筑面积 1600m <sup>2</sup>	依托原有
	成品仓	1F，占地面积 350m <sup>2</sup>	不变	1F，占地面积 350m <sup>2</sup>	依托原有
	办公楼	4F，总建筑面积 1120m <sup>2</sup>	不变	4F，总建筑面积 1120m <sup>2</sup>	依托原有
	电房	1F，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不变	1F，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依托原有
	一般固废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约 100m <sup>2</sup>	不变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约 100m <sup>2</sup>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和办公生活供电，年用电 12 万千瓦时	不变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和办公生活供电，年用电 12 万千瓦时	依托原有
	供水系统	锅炉蒸汽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新增锅炉蒸汽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锅炉蒸汽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新增
	排水工程	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锅炉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废水处理设施规模为 20t/d，废水处理工	扩建项目淘汰现有 2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锅炉废水不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新	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废水处理设施规模为 20t/d，废水处理工	新增

		艺为沉砂隔油池+调节池+絮凝沉淀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清水沉淀池+多介质过滤器）；废气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增的 4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喷淋水补充水；废气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艺为沉砂隔油池+调节池+絮凝沉淀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清水沉淀池+多介质过滤器）；锅炉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喷淋水补充水；废气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会同生产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不变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会同生产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依托原有
		锅炉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淘汰现有的 2t/h 生物质锅炉，新增 4t/h 生物质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喷淋水补充水；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锅炉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喷淋水补充水；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新增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2t/h 锅炉废气采用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淘汰现有的 2t/h 生物质锅炉，新增 4t/h 生物质锅炉，升级废气治理设施，变更排气筒	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SNCR 脱硝+袋式除尘+碱液喷淋脱硫”设施处理后由 35 米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新增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消声等	新增锅炉隔声、减振、消声等	隔声、减振、消声等	新增
	一般固废	残渣、废渣、污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锅炉炉渣交给农户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沉淀污泥、废布袋、收集的颗粒物、废滤料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锅炉炉渣交给农户综合利用	残渣、废渣、污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沉淀污泥、废布袋、收集的颗粒物、废滤料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锅炉炉渣交给农户综合利用	依托原有一般固废间
注：根据实际勘察，运营过程中厂区部分建筑用途进行了重新调整规划，项目产品种类、产能产量、产排污情况等均不发生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况，故本次环评根据实际建筑情况对各建筑功能及面积进行分析说明。项目实际各建筑情况如下表：					
<b>表2-2 建筑情况表</b>					
项目	内容	原环评中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锅炉车间	1F, 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1F, 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包装车间 1	1F, 占地面积 300m <sup>2</sup>	1F, 占地面积 450m <sup>2</sup>
	包装车间 2	无评价	1F, 占地面积 410m <sup>2</sup>
	发酵车间	1F, 占地面积 1300m <sup>2</sup>	1F, 占地面积 1300m <sup>2</sup>
	蒸煮车间 1	1F, 占地面积 300m <sup>2</sup>	1F, 占地面积 450m <sup>2</sup>
	蒸煮车间 2	无评价	1F, 占地面积 440m <sup>2</sup>
	腌制车间 1	1F, 占地面积 300m <sup>2</sup>	1F, 占地面积 450m <sup>2</sup>
	制糙车间	无评价	1F, 占地面积 440m <sup>2</sup>
	机修车间	无评价	1F, 占地面积 400m <sup>2</sup>
	仓库 1	1F, 建筑面积 700m <sup>2</sup>	1F, 建筑面积 460m <sup>2</sup>
辅助工程	仓库 2	无评价	1F, 建筑面积 410m <sup>2</sup>
	仓库 3	无评价	1F, 建筑面积 1600m <sup>2</sup>
	成品仓	无评价	1F, 占地面积 350m <sup>2</sup>
	办公楼	4F, 总建筑面积 160m <sup>2</sup>	4F, 总建筑面积 1120m <sup>2</sup>
	电房	无评价	1F, 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环保工程	固废仓	无评价
建筑面积 合计	/	3110m <sup>2</sup>	8530m <sup>2</sup>

### 3、项目产品规模

项目主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年产酱油 3600 吨、腐乳 600 吨、橄榄菜 480 吨、辣椒酱 720 吨。为了后续发展需要，本项目在原有产品及规模、原材料、工艺不变的基础上，淘汰原有 2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并扩建新增 2 台 4t/h 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一备一用）配套食品生产线的生产，提供蒸汽量为  $1*4*8*300=9600\text{t/a}$ 。

### 4、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扩建前数量	增减量	扩建后数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黄豆	t/a	600	0	600	50kg 袋装	50t	外购，用于酱油、腐乳、橄榄菜、辣椒酱生产线
2	食盐	t/a	600	0	600	25kg 袋装	50t	
3	添加剂	t/a	6	0	6	25kg 袋装	1t	
4	辣椒	t/a	180	0	180	25kg 袋装	20t	
5	咸菜叶	t/a	240	0	240	25kg 袋装	20t	
6	橄榄	t/a	120	0	120	25kg 袋装	20t	
7	小麦	t/a	400	0	400	25kg 袋装	50t	
8	水	t/a	3600	0	3600	/	/	
9	PAC	t/a	0	+0.15	0.15	25kg 袋装	0.1t	外购，用于锅炉废水、喷淋废水治理
10	PAM	t/a	0	+0.03	0.03	25kg 袋装	0.01t	
11	片碱	t/a	0	+1	1	25kg 袋装	0.1t	外购，用于锅炉

12	尿素	t/a	0	+0.5	0.5	50kg 袋装	0.1t	废气治理
----	----	-----	---	------	-----	---------	------	------

##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所示。

表2-4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	规格	扩建前数量	增减量	扩建后数量	备注
1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	2t/h	1 台	-1 台	0	/
2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	4t/h	0	+2 台	2 台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一备一用
3	发酵罐	/	60 个	0	60 个	/
4	蒸煮锅	500L	3 台	0	3 台	/
5	包装机	/	1 套	0	1 套	/
6	切丁机	/	1 台	0	1 台	/
7	粉碎机	/	1 台	0	1 台	/
8	软水制备设备	1m <sup>3</sup> /h	1 台	0	1 台	/

注：1) 现有项目环评未分析制软水设备情况，经与企业核实，本次环评对其进行补充；  
2) 项目新增 2 台 4t/h 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一备一用）配套食品生产线的生产，2 台锅炉共用 1 套供热管道和废气治理设施，不同时运行，故本次环评只根据 1 台主用锅炉的设置情况进行分析。

## 6、劳动定员

扩建前劳动定员 12 人，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扩建部分所需人员由内部调配。

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天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7、能耗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能耗见表 2-5：

表2-5 主要能耗用量统计表

序号	能耗及材料名称	单位	扩建前数量	增减量	扩建后数量	备注
1	总用电量	kw·h/a	12 万	0	12 万	市政供电
2	总用水量	m <sup>3</sup> /a	7064	+11680	18744	采用自来水
3	生物质成型燃料	t/a	1278.24	+424.76	1703	外购，用于锅炉

**生物质成型燃料核算：**本项目燃生物质蒸汽锅炉每小时消耗量=60 万大卡\*吨位/燃料热值/锅炉燃烧效率，扩建项目将原有 2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淘汰，改为 4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因此仅核算 4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所需燃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物质成型燃料检测报告（见附件 5），扩建项目采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热值为 4075 大卡/公斤；根据《生物质锅炉技术规范》（GB/T44906-2024）表 3 锅炉热效率限定值，锅炉额定蒸发量≤10t/h 的锅炉

效率不低于 83%，>10t/h 的锅炉热效率不低于 86%，本次计算取 83%，则生物质锅炉每小时消耗量=4/h\*600000Kcal/4075Kcal/83%=709.6kg，锅炉运行时间为每天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则生物质锅炉年消耗量约为 1703t。

## 8、给排水情况

### (1) 给水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产品规模、生产设备数量，不增加生活用水量和生产用水量。扩建后总的生产生活用水情况如下：

①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厂内不设职工宿舍和食堂。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冲厕及清洁废水，项目员工用水量约为 0.48t/d（144t/a）。项目扩建后员工人数不变，故不新增生活用水。

②生产用水及产品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原材料清洗、包装容器清洗、生产设备冲洗及生产区地面冲洗的用水，根据原环评内容，用水量约为 3000t/a。此外，产品用水为 3600t/a。

③锅炉用水：扩建项目增设 2 台 4t/h 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一备一用），淘汰原有 2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项目锅炉蒸气用水量按产生可提供最大蒸吨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来计算，4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可提供蒸气量约  $4*8*300=9600\text{t}/\text{a}$ ，即用水量为 9600t/a。蒸气在输送过程中由于冷凝、接口泄漏等会产生少量损失，一般为每小时 1~5%，本项目取中间值 3% 计，则管道水汽损失量为  $9600*3\%=288\text{t}/\text{a}$ 。项目可提供蒸气量 9600t/a 已包含管道水汽损失量的 288t/a。

项目锅炉年用生物质成型燃料 1703t，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或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工业废水和化学需氧量”中燃生物质锅炉（锅外水处理）工业废水量产污系数为 0.356 吨/吨-原料（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则产生的锅炉废水产生量（即锅炉排污损失）为  $1703*0.356=606.3\text{t}/\text{a}$ 。

因此，项目锅炉新鲜用水量=蒸气量（含管道水汽损失量）9600+锅炉废水  $606.3=10206.3\text{t}/\text{a}$ 。

⑤废气喷淋用水：项目锅炉配套 1 套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采用“低氮燃烧+SNCR 脱硝+袋式除尘+碱液喷淋脱硫”工艺，其中喷淋设施液气比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中填料塔的推荐液气比为 1.0~10L/m<sup>3</sup>，项目喷淋设施液气比取 2L/m<sup>3</sup>，则喷淋用水量为  $10000\text{m}^3/\text{h}*2\text{L}/\text{m}^3=20\text{m}^3/\text{h}$ ，年喷淋循环水量为  $48000\text{m}^3/\text{a}$ 。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喷淋塔的设计参数，燃烧烟气温度较高，循环过程蒸发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5% 计，则喷淋补充水量为  $2400\text{m}^3/\text{a}$ 。喷淋补充水部分来自锅炉废水，即需补充新鲜水  $2400-606.3=1793.7\text{t}/\text{a}$ 。

根据上文，项目扩建后生活用水量和生产用水量不变，则扩建后项目用水总量为产品用

水 3600t/a+员工生活用水 144t/a+生产用水 3000t/a+锅炉用水 10206.3t/a+喷淋补充新鲜水 1793.7t/a=18744t/a。

## (2)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会同生产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水作标准, 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项目锅炉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喷淋水补充水; 废气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 不外排。项目扩建后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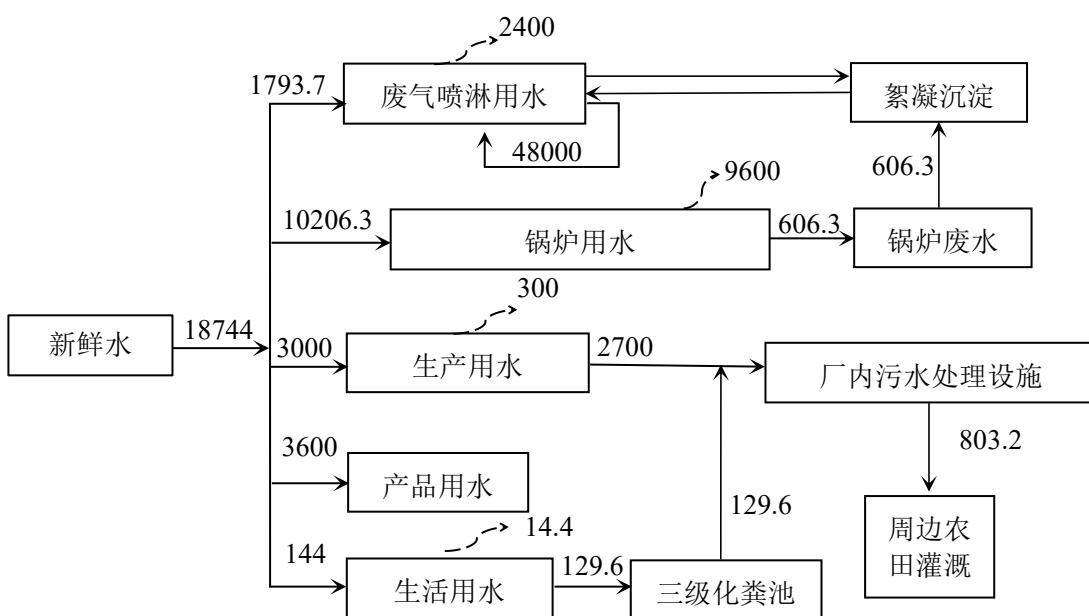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扩建后总的水平衡图 (单位: t/a)

## 9、厂区四至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揭陆公路陈猴路段。根据实地勘查, 项目东面、西面为田地, 北面为园地, 南面为民居和省道。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 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 一、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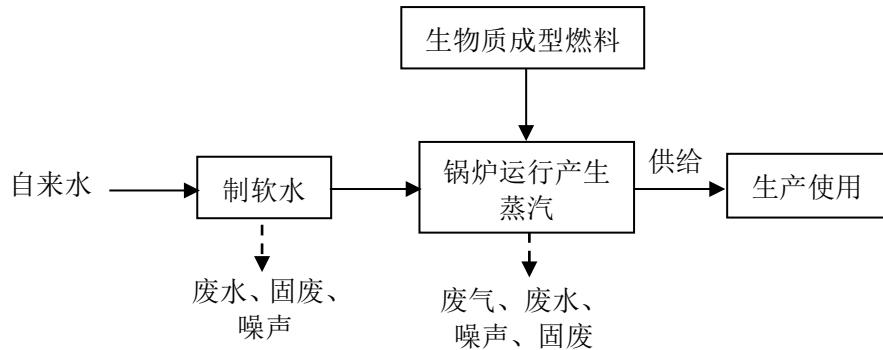


图 2-2 锅炉运行工艺流程图

### 锅炉运行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增设2台4t/h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一备一用）替代现有的1台2t/h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为食品生产提供热源，故不新增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源。本次环评不重复对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工序进行分析，其污染情况与原环评一致，维持原有审批结果保持不变。

蒸汽锅炉用水为软化水，自来水经配套制软水设备处理后用于蒸汽锅炉。锅炉运行使用的能源为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会产生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一氧化碳、烟气黑度、锅炉炉渣和噪声。锅炉运行会产生排污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锅炉废气喷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沉淀污泥；废气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回用，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沉淀污泥。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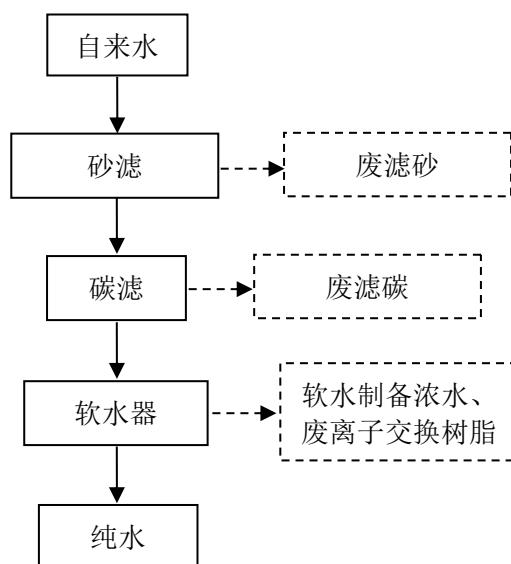


图 2-3 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软水制备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软水设备加工原料为自来水，自来水经砂滤去除悬浮杂质，碳滤吸附余氯及有机物，软水器通过钠离子交换去除钙镁离子(硬度)，制得合格软水。制备软水过程会产生软水制备浓水（即软化处理废水，纳入锅炉废水）、废滤料（废滤砂、废滤碳、废离子交换树脂）。

**二、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扩建项目涉及的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废气喷淋废水。
- (2) 废气：扩建项目涉及的废气主要为生物质燃烧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一氧化碳、烟气黑度）。
- (3) 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及配套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 (4) 固体废物：扩建项目涉及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锅炉炉渣、沉淀污泥、废布袋、收集的颗粒物、废滤料（废滤砂、废滤碳、废离子交换树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揭阳市彭春海酱油食品有限公司选址于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揭陆公路陈猴路段，投资300万元建设揭阳市彭春海酱油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加工项目，项目于2017年7月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于2017年10月19日取得《关于揭阳市彭春海酱油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加工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备案的函》（揭市环（产业园）备[2017]185号），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主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年产酱油3600吨、腐乳600吨、橄榄菜480吨、辣椒酱720吨。该项目并于2019年12月20日首次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2025年4月30日重新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5200766558243E001U。

**一、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图例：W-废水；G-废气；N-噪声；S-固体废物

1、酱油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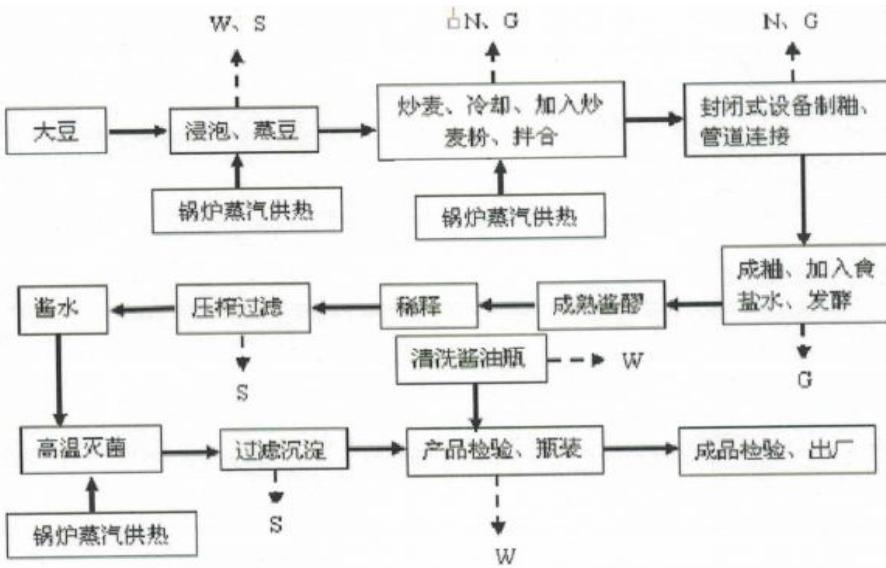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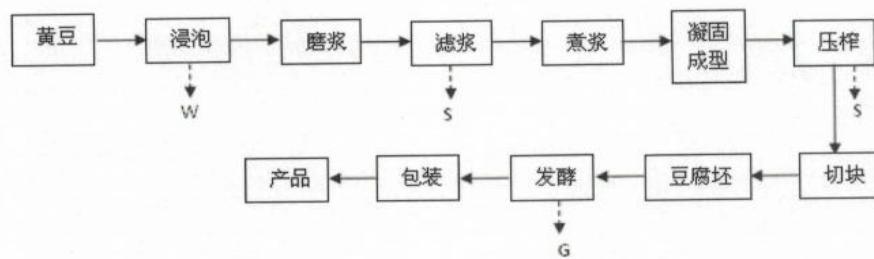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酱油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①炒麦、蒸煮：在炒麦车间将精选的上好本地小麦用电进行炒制后成麦粉，同时在蒸煮车间利用锅炉蒸汽将优质大豆进行蒸煮。
- ②制曲：制曲车间内将蒸煮后的大豆和麦粉混合加入菌种在封闭式设备内进行 72 小时的微生物培养，培养成熟后制成曲子。
- ③发酵：将曲子通过管道输送到发酵车间的专业发酵池内，加入配比的食盐水，通过室温，进行 12-18 个月的自然发酵。发酵成熟后的半成品我们叫它“酱胶”，此时已成酱红色。
- ④压榨：在压榨车间将经发酵成熟的酱胶通过稀释过滤后，形成酱水。
- ⑤高温灭菌：利用电能将过滤后的酱水通过明火进行高温灭菌，通过冷却、过滤、沉淀最终形成酱油。
- ⑥包装：将酱油用管道输送至包装车间进行不同规格、品种的包装，形成产品。

## 2、腐乳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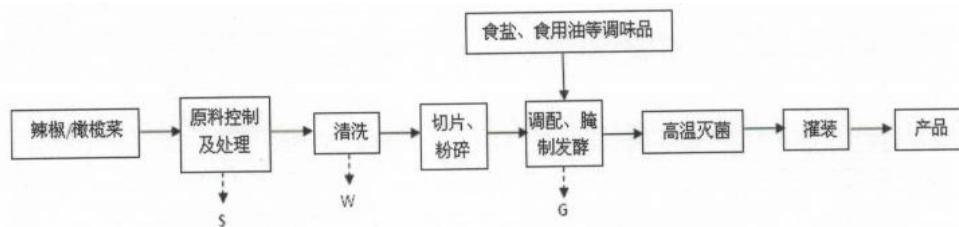


腐乳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①浸泡：将外购的优质黄豆用水进行清洗、浸泡。
- ②磨浆：将浸泡后的黄豆进行研磨成浆。

- ③滤浆：将豆浆进行过滤。
- ④煮浆：将豆浆利用锅炉蒸汽进行蒸煮。
- ⑤凝固成型：将蒸煮后的豆浆进行冷却凝固成型。
- ⑥压榨、切块：使用压榨机对凝固成型的豆乳进行压榨，后切块成为豆腐坯。
- ⑦发酵：利用电能将过滤后的酱水通过明火进行高温灭菌，通过冷却、过滤、沉淀最终形成酱油。
- ⑧包装：开启颗粒罐装机，进行腐乳的成品灌装，最后成为产品。

### 3、辣椒酱、橄榄菜生产



椒椒酱、橄榄菜生产工艺工艺流程简述：

- ①原料验收：目测辣椒有无霉变、腐烂、虫蚀、杂物及其他，索证。
- ②原料处理：对目测合格的辣椒进行分拣。
- ③清洗：对原料辣椒进行清洗。
- ④切丁、粉碎：处理后的辣椒利用切丁机切丁、粉碎机粉碎处理，橄榄菜进行切片，然后置入不锈钢盆中待用。
- ⑤调配、腌制：将不锈钢盆内的辣椒末、食用油、食盐、味精等投入不锈钢槽内调配、腌制。
- ⑥高温灭菌：使用锅炉蒸汽对腌制后成品进行高温灭菌
- ⑦灌装：开启颗粒罐装机，进行辣椒酱、橄榄菜的成品灌装，最后成为产品。

## 二、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整改措施

### 1、水污染物源强

#### 1) 生产废水、锅炉废水（浓水）、生活污水

①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原材料清洗、包装容器清洗、生产设备冲洗及生产区地面冲洗产生的废水，这部分内容用水量约为 3000t/a，废水产生量为 2700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sub>5</sub>、SS、氨氮和盐分等。

②锅炉废水（浓水）：项目锅炉用水量约为 5000t/a，锅炉废水大部分在锅炉内进行回用，软水制备过程产生一定的硬水，产生量约 200t/a。

③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厂内不设职工宿舍和食堂。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冲厕及清洁废水，项目员工用水量约为 0.48t/d (144t/a)，产污系数按 0.9 计，项目生活污

水产生量为 0.432t/d（129.6t/a）。

项目设置一个规模为 20t/d 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工艺为沉砂隔油池+调节池+絮凝沉淀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清水沉淀池+多介质过滤器，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

2) 锅炉废气除尘废水：锅炉废气采用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除尘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废水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损失水由自来水补给，需补充新鲜水 0.4t/d，120t/a。

## 2、大气污染物源强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 (1) 生物质燃烧废气

现有项目设置 1 台蒸汽量为 2t/h 的锅炉，采用生物质颗粒为燃料，锅炉运行时间为每天 8 小时、全年 300 天，项目锅炉燃料用量约为 1278.24 吨/年，生物质燃料燃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主要含有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和烟气黑度等污染物，产生的废气采用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90%以上）处理后由 15 米烟囱引至高空排放。通过查阅《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生物质为燃料的产污系数，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6 锅炉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燃料用量	运行时间	产生系数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	废气量	1278.24t/a	2400 h	6240 标立方米/吨-原料	/	7.976×10 <sup>6</sup> m <sup>3</sup> /a	/	7.976×10 <sup>6</sup> m <sup>3</sup> /a
	SO <sub>2</sub>			17S <sup>①</sup> 千克/吨-原料	27.17mg/m <sup>3</sup>	0.652t/a	27.17mg/m <sup>3</sup>	0.652t/a
	NO <sub>x</sub>			1.02 千克/吨-原料	54.33mg/m <sup>3</sup>	1.304t/a	54.33mg/m <sup>3</sup>	1.304t/a
	烟尘			0.5 千克/吨-原料	26.625mg/m <sup>3</sup>	0.639t/a	2.6625mg/m <sup>3</sup>	0.0639t/a

注：①产排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例如生物质中含硫量（S%）为 0.1%，则 S=0.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物质燃料的含硫量 S% 为 0.03%。

从上表统计结果可知，生物质燃料具有清洁能源的特点，硫和氮含量极低，SO<sub>2</sub> 和 NO<sub>x</sub> 的原始产生浓度均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765-2010）燃气锅炉标准（即 SO<sub>2</sub>≤50mg/m<sup>3</sup>、NO<sub>x</sub>≤200mg/m<sup>3</sup>、烟尘≤30mg/m<sup>3</sup>）。

### (4) 锅炉废气整改要求

根据现有项目 2025 年 2 月委托广东惠利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区废气进行检测的监

测报告结果(见附件7),项目烟尘、SO<sub>2</sub>、NO<sub>x</sub>经治理后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5mg/m<sup>3</sup>、14mg/m<sup>3</sup>、67mg/m<sup>3</sup>,排放浓度均能够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根据现阶段政策要求,燃生物质蒸汽锅炉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即SO<sub>2</sub>≤35mg/m<sup>3</sup>、NO<sub>x</sub>≤150mg/m<sup>3</sup>、烟尘≤20mg/m<sup>3</sup>;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工艺应符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中可行技术要求;扩建项目将2t/h燃生物质蒸汽锅炉淘汰,新增2台4t/h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一备一用),对应烟囱高度需为35米,并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内建筑3米以上。故本次环评对原有锅炉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改进,同时按标准要求加高排气筒。

### 3) 噪声污染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和运输车辆流动噪声,生产设备噪声源主要是锅炉风机、切丁机、粉碎机、送料泵、干燥机、包装机等设备,噪声级范围在75-90dB之间。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高噪声设备设置在独立的房间内;在厂房四周布置绿化带;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 固体废物及治理设施调查核实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锅炉产生的炉灰渣。

#### (1)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工作中产生的废纸、瓜果皮核等。项目劳动定员12人,员工生活垃圾按每日每人0.5kg计,则员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6kg/d, 1.8t/a。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项目分拣过程产生的次料、杂质,过滤、压榨、发酵过程产生的残渣,锅炉废气除尘废渣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产生量约为10t/a,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锅炉产生的炉灰渣:项目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产生的炉灰渣收集后交给农户进行综合利用。

### 三、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具体的污染物排放量见表2-7。

表2-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要素	项目排放总量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废气	SO <sub>2</sub>	0.652	0.652	t/a
	NO <sub>x</sub>	1.304	1.304	t/a
	颗粒物	0.0639	0.0639	t/a

#### 四、原环评批复要求和落实情况

目前，现有项目运行稳定，根据监测报告及现场实际情况，现有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均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污染物的排放均可达到相关标准。现有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因环保问题引起的投诉。

现有项目目前产生的污染物有：生活污水、生产污水、锅炉燃料燃烧废气、一般工业固废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表 2-8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情况及整改措施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排放情况	环境 保护措 施	执行标准	整改措施
大气 环境	锅炉废气 排放口 DA001	SO <sub>2</sub>	0.652t/a	经除尘器处 理后由15m 高排气筒进 行高空排放	广东省《锅炉大 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0) 中锅炉烟气排放标 准的要求	锅炉废气经“低氮 燃烧+SNCR脱硝+ 袋式除尘+碱液喷 淋脱硫”设施处理 后由35米高排气筒 高空达标排放，执 行广东省《锅炉大 气 污染物排放标 准》 (DB44/765-2019) 表2新建燃生物质 成型燃料锅炉大 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
		NOx	1.304t/a			
		颗粒物	0.0639t/a			
地表 水环 境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锅炉废水	CODcr	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 理后会同生 产废水、锅炉 废水通过自 建污水处理 站处理后用 于周边农田 灌溉	执行《农田灌溉水 质标准》 (GB5084-92) 水 作标准	扩建后淘汰现有 2t/h燃生物质蒸汽 锅炉，故扩建后锅 炉废水不进入自建 污水处理站处理
		BOD <sub>5</sub>	0			
		NH <sub>3</sub> -N	0			
		SS	0			
声环 境	设备运行	噪声	昼间 60dB 夜间 50dB	采用低噪声 设备、隔声、 建筑消声等 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的2类标准要求	/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残渣、 废渣、 污泥	10t/a	交环卫部门 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贮存、处置场污 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其2013年修改 单(公告2013年第 36号)	根据《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内容，贮存过程满 足相应防渗漏、防 雨淋、防扬尘等环 境保护要求
		锅炉炉 渣	/	交给农户综 合利用		
	生活垃圾	员工生 活垃圾	1.8t/a	定点收集、日 产日清		

本项目所在地周围无重污染的大型企业或重工业，周边存在的主要污染物为附近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以及附近道路车辆行驶噪声及汽车尾气等。项目周围没有明显的电磁辐射、微波、恶臭污染。

### 五、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本报告引用原有项目于2025年2月委托广东惠利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数据评价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2-9，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2-10，噪声监测结果见表2-11。

**表 2-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sup>b</sup>	单位
锅炉排放口 H=18	标干流量	5522	—	m <sup>3</sup> /h
	含氧量	13.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1	mg/m <sup>3</sup>
		折算浓度	5.0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9	mg/m <sup>3</sup>
		折算浓度	14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42	mg/m <sup>3</sup>
		折算浓度	67	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1	≤1	林格曼黑度，级

注：1、“/”表示不适用；“H”表示排气筒高度。  
 2、“b”表示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限值。  
 3、燃料为生物质：基准含氧量9%。

**表 2-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81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	20 <sup>d</sup>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309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	20 <sup>d</sup>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311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	20 <sup>d</sup>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85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	20 <sup>d</sup>

注：1、“c”表示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d”表示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建限值。  
 2、“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以方法检出限加L报结果。

**表 2-1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1中2类 Leq[dB]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侧外1米处	55	60
	厂界南侧外1米处	56	

3	厂界西侧外1米处	56
4	厂界北侧外1米处	57

注：1、监测期间天气情况：昼间：无雨雪、无雷电，最大风速：1.5m/s。

2、主要生源：生产噪声。

根据监测报告数据可知，原有项目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较好，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 六、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揭阳市彭春海酱油食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首次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2025年4月30日重新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445200766558243E001U，有效期为2025年4月30日至2030年4月29日，并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按要求填报了季度执行报告和年度执行报告，监测结果均达标。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b>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3-1：	
	<b>表3-1 本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b>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水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北面为卅岭水，其水质目标为III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注：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至揭阳侨中段）水质目标为II类。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各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按照水质目标，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相应类别标准，进行单因子评价，衡量是否达标，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故卅岭水为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至揭阳侨中段）支流，故卅岭水水质目标为III类。
	环境空气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厂界至南面 32m 处为省道 S335，为 4a 类区，项目东面、西面、北面均为 2 类区； 南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东面、西面、北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是否水库库区	否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混凝土可否现场搅拌	否	
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否	
<b>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及《关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的批复》（揭府函〔2008〕103 号），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1) 达标区判定		
为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本评价引用了《2024 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		

空气环境质量保持基本稳定，“十三五”以来，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好转，自 2017 年以来连续 8 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并完成省考核目标。2024 年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 366 天，达标天数为 353 天，达标率为 96.4%；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02（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 3.2%；空气质量指数类别优 182 天，良 171 天，轻度污染 12 天，中度污染 1 天，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 O<sub>3</sub> 与 PM<sub>2.5</sub>。

综上所述，根据《2024 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自 2017 年以来连续 8 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并完成省考核目标”，故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 （2）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三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SO<sub>2</sub>、NO<sub>x</sub>、TSP，根据《2024 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和结论，SO<sub>2</sub> 达标。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特征因子 NO<sub>x</sub>、TSP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1 月 12 日对揭阳市揭东石坑矿业有限公司周边 G2 监测点的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进行评价（检测报告见附件 9），G2 揭阳市揭东石坑矿业有限公司花岗岩开采项目地东侧民居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4210 米处，位于 5000 米范围内，监测点位见图 3-1，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mg/m<sup>3</sup>**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G2 揭阳市 揭东石坑矿 业有限公 司花岗岩开 采项目地东侧 民居监测点	TSP	2024.1.10	0.141	0.3	达标	
		2024.1.11	0.146	0.3	达标	
		2024.1.12	0.152	0.3	达标	
	NOx	2024.1.10	02:00-03:00	0.046	0.25	达标
			08:00-09:00	0.051	0.25	达标
			14:00-15:00	0.056	0.25	达标
			20:00-21:00	0.048	0.25	达标
		2024.1.11	02:00-03:00	0.037	0.25	达标
			08:00-09:00	0.042	0.25	达标
			14:00-15:00	0.058	0.25	达标
			20:00-21:00	0.044	0.25	达标
	2024.1.12	02:00-03:00	0.042	0.25	达标	
		08:00-09:00	0.045	0.25	达标	
		14:00-15:00	0.050	0.25	达标	
		20:00-21:00	0.044	0.2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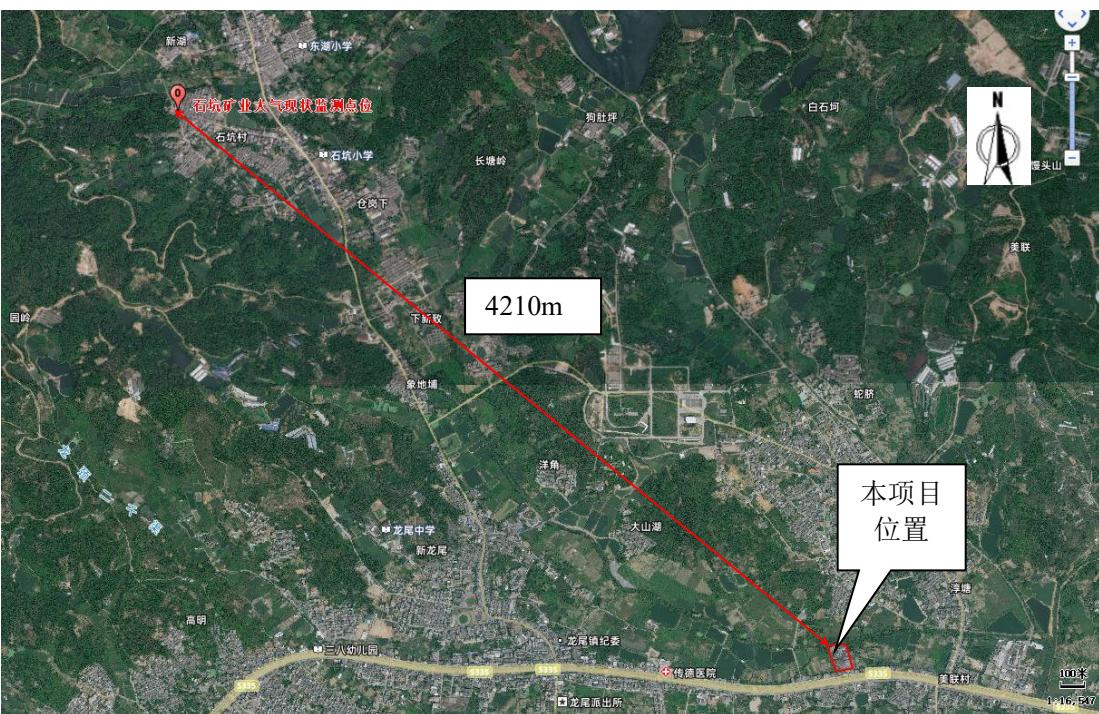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中 TSP、NO<sub>x</sub> 浓度值没有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的要求。

###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文），本项目北面为卅岭水，其水质目标为Ⅲ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2024 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内容：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实现突破。全市 11 个国、省考断面首次全面达标，国考断面为近十年最优；国考重点攻坚断面榕江龙石达到Ⅳ类水质、青洋山桥断面达到Ⅳ类水质、地都断面达到Ⅲ类水质，均提升一个类别。全市常规地表水 40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 82.5%，比上年上升 5.0 个百分点，优良率为 62.5%，比上年上升 5.0 个百分点，劣于 V 类水质占 5.0%，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

由上述可知，部分河段水体受到污染，超标原因主要是受部分沿岸乡镇居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流的影响。随着区域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能直接减少污染物进入河流，能尽快缓解河流水质问题，进而缓解河流河水污染状况，深入推进流域污染综合整治，促进流域水质持续改善。

###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揭市环〔2025〕56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标准值为：60dB、夜间标准值为：50dB。

为评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状况，项目委托广东正天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20 日对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敏感点环境噪声进行声环境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南面居民点（N1、属陈猴村）	56	48	70	55

注：项目南面居民点（属陈猴村）与项目南面省道 S335 的距离约为 10m，故南面居民点为 4a 类区。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周边敏感点监测噪声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质量良好。

##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142、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的编制报告表类别，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 IV 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 4.1 一般性原则，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划分，本项目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其他—IV 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的要求，本项目可不用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7、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野生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该区域不属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态环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该区的环境空气功能标准，保持周围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环境功能区
			距离 (米)	X	Y			
1	坑尾村	北面	140	0	140	居民	2000	大气环境二类
2	陈猴村	南面	5	0	-138	居民	1800	

注：以项目厂区边界最北（116.162635°E, 23.571655°N）为坐标原点（0,0）。

环境  
保  
护  
目  
标

	<p><b>2、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使周围的水体在本项目建成后水质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项目附近水体卅岭水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p> <p><b>3、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确保本项目运营期南面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东面、西面、北面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环境保护 敏感目标</th> <th rowspan="2">相对厂 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th> <th colspan="2">坐标 (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 容 (人)</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r> <tr> <th>距离 (米)</th>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陈猴村</td> <td>南面</td> <td>5</td> <td>0</td> <td>-138</td> <td>居民</td> <td>100</td> <td>声环境 4a 类区</td> </tr> </tbody> </table> <p>注：1) 以项目厂区边界最北(116.162635°E, 23.571655°N)为坐标原点(0,0)；2) 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内陈猴村与项目南面省道S335的距离约为10m，故为4a类区。</p> <p><b>4、其他环境保护目标</b></p> <p>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序号	环境保护 敏感目标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界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 容 (人)	环境功能区	距离 (米)	X	Y	1	陈猴村	南面	5	0	-138	居民	100	声环境 4a 类区									
序号	环境保护 敏感目标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界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 容 (人)	环境功能区																		
		距离 (米)	X	Y																											
1	陈猴村	南面	5	0	-138	居民	100	声环境 4a 类区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b>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项目不新增外排废水；项目锅炉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喷淋水补充水；废气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回用水水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中的相应标准后摘录</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标准</th> <th>因子</th> <th>限值(单位: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td> <td>pH(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CODcr</td> <td>50</td> </tr> <tr> <td>BOD<sub>5</sub></td> <td>10</td> </tr> <tr> <td>溶解性总固体</td> <td>1500</td> </tr> <tr> <td>SS</td> <td>—</td> </tr> </tbody> </table> <p><b>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项目锅炉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如下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摘录</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标准</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浓度限值(mg/m<sup>3</sup>)</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2 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td> <td>颗粒物</td> <td>20</td> <td rowspan="5">烟囱排放口</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35</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150</td> </tr> <tr> <td>一氧化碳</td> <td>200</td> </tr> <tr> <td>烟气黑度(级)</td> <td>1</td> </tr> </tbody> </table>	标准	因子	限值(单位: 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cr	50	BOD <sub>5</sub>	10	溶解性总固体	1500	SS	—	标准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2 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	颗粒物	20	烟囱排放口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150	一氧化碳	200	烟气黑度(级)	1
	标准	因子	限值(单位: 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cr	50																													
	BOD <sub>5</sub>	10																													
	溶解性总固体	1500																													
	SS	—																													
标准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2 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	颗粒物	20	烟囱排放口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150																													
	一氧化碳	200																													
	烟气黑度(级)	1																													

注：①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4.5，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房装机总容量为4~<10t/h时，烟囱周最低允许高度为35米；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扩建项目锅炉房设置排气筒高度为35米，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围半径200米距离内最高建筑物约30米，项目锅炉排气筒高度符合标准要求。

②根据《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项目燃生物质蒸汽锅炉采用的SNCR脱硝技术宜控制氨逃逸质量浓度低于8mg/m<sup>3</sup>。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东面、西面、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昼间(dB)	夜间(dB)
2类	60	50
4类	70	55

4、固体废弃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

总量控制指标

###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排放量；项目锅炉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喷淋水补充水；废气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项目总量指标控制一览表**

项目	要素	现有项目排放总量	扩建后项目排放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增减	单位
废气	NO <sub>x</sub>	1.304	0.948	-0.356	t/a

根据核算结果，项目扩建后NO<sub>x</sub>总量减少0.356t/a，因此本扩建项目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3、固废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零，故无需进行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依托现有建筑进行扩建，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项目增设2台4t/h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一备一用）替代现有的1台2t/h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为食品生产线的生产提供热源，不新增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源，故本次环评只对锅炉产排情况进行分析。</p> <p><b>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1) 项目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b></p> <p>1) 锅炉废气源强分析</p> <p>本次扩建过程根据现阶段对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要求进行，淘汰现有 2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增设 2 台 4t/h 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一备一用）。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SNCR 脱硝+袋式除尘+碱液喷淋脱硫”设施处理后由 35 米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以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2 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p> <p>项目 4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生物质成型燃料使用量约为 1703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 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有关燃生物质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其中一氧化碳产污参照《工业污染源产生和排放系数手册》中燃煤工业锅炉污染物产生量，计算出项目锅炉污染物源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燃生物质锅炉产污系数及项目锅炉污染源强</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th>参数</th><th>产污系数</th><th>单位</th><th>产生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工业废气量</td><td>6240 (有末端治理)</td><td>标立方米/吨-原料</td><td><math>1.063 \times 10^7 \text{m}^3/\text{a}</math></td></tr> <tr> <td>2</td><td>SO<sub>2</sub></td><td>17S<sup>①</sup></td><td>千克/吨-原料</td><td>2.895t/a</td></tr> <tr> <td>3</td><td>NOx</td><td>1.02</td><td>千克/吨-原料</td><td>1.737t/a</td></tr> <tr> <td>4</td><td>烟尘</td><td>0.5</td><td>千克/吨-原料</td><td>0.852t/a</td></tr> <tr> <td>5</td><td>一氧化碳</td><td>1.36</td><td>千克/吨-原料 (煤炭<sup>②</sup>)</td><td>1.888t/a</td></tr> </tbody> </table> <p>注：①产排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 (S) 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 (S) 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例如生物质中含硫量 (S%) 为 0.1%，则 S=0.1。根据《工业锅炉用生物质成型燃料》(DB44/T1052-2018)，全硫占比限值为≤0.1%，项目按最不利，生物质燃料的含硫量 S% 为 0.1% 计。②项目生物质燃料发热量</p>	序号	参数	产污系数	单位	产生量	1	工业废气量	6240 (有末端治理)	标立方米/吨-原料	$1.063 \times 10^7 \text{m}^3/\text{a}$	2	SO <sub>2</sub>	17S <sup>①</sup>	千克/吨-原料	2.895t/a	3	NOx	1.02	千克/吨-原料	1.737t/a	4	烟尘	0.5	千克/吨-原料	0.852t/a	5	一氧化碳	1.36	千克/吨-原料 (煤炭 <sup>②</sup> )	1.888t/a
序号	参数	产污系数	单位	产生量																											
1	工业废气量	6240 (有末端治理)	标立方米/吨-原料	$1.063 \times 10^7 \text{m}^3/\text{a}$																											
2	SO <sub>2</sub>	17S <sup>①</sup>	千克/吨-原料	2.895t/a																											
3	NOx	1.02	千克/吨-原料	1.737t/a																											
4	烟尘	0.5	千克/吨-原料	0.852t/a																											
5	一氧化碳	1.36	千克/吨-原料 (煤炭 <sup>②</sup> )	1.888t/a																											

为 4075 千卡/k，标准煤的发热量是 7000 千卡/kg，而 1 吨原煤相当于 0.7143 吨标煤，因此，项目每吨生物质燃料大约等于  $4075/7000/0.7143=0.815$  吨煤炭。

项目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SNCR 脱硝+袋式除尘+碱液喷淋脱硫”设施处理后由 35 米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根据燃生物质锅炉产污系数核算工业废气量为  $1.063 \times 10^7 \text{m}^3/\text{a}$ ，即为  $1.063 \times 10^7 / 300 / 8 = 4429 \text{m}^3/\text{h}$ ，为保证系统在燃料变化、风、阻力增加等情况下仍能稳定运行，根据设计单位资料，风机选型按在理论计算工况风量基础上增加 20%~40% 的风量储备系数（ $\beta$ ），此外通常情况下，为保证风机能长期持续运行，风机运行效率按 80% 计，故风机选型风量 =  $4429 * (1 + 40\%) / 80\% = 7750.75 \text{m}^3/\text{h}$ ，故设计风机风量为  $10000 \text{m}^3/\text{h}$ （即总风量为  $2.4 \times 10^7 \text{m}^3/\text{a}$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其中低氮燃烧+SNCR 脱硝对 NOx 去除效率分别按 45.4% 计，袋式除尘对颗粒物去除效率按 99.7% 计；由于该系数表中无 SO<sub>2</sub> 的去除效率，故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附录 B 中的烟气脱硝、脱硫、除尘常规技术一般性能”的内容，钠碱法对 SO<sub>2</sub> 的去除效率按 90% 计。则锅炉废气治理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2 燃生物质锅炉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废气量 m <sup>3</sup> /a	污染指标	SO <sub>2</sub>	NOx	烟尘	一氧化碳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1	$1.063 \times 10^7 \text{m}^3/\tex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272.342	163.405	80.151	177.611	
		产生量 t/a	2.895	1.737	0.852	1.888	
		去除率%	90%	45.4%	99.7%	0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7.281	89.182	0.241	177.611	
		排放量 t/a	0.290	0.948	0.00256	1.888	
		排放速率 kg/h	0.121	0.395	0.00107	0.787	
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2 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35	150	20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对新增设的 4t/h 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SNCR 脱硝+袋式除尘+碱液喷淋脱硫”设施处理后由 35 米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2 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4-3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方式	排放点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核算年排放量(t/a)	核算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1	SO <sub>2</sub>	35	0.290	0.121
		NOx		0.948	0.395
		颗粒物		0.00256	0.00107
		CO		1.888	0.787
无组织	/	/	/	/	/

合计	SO <sub>2</sub>	/	0.290	0.121
	NOx		0.948	0.395
	颗粒物		0.00256	0.00107
	CO		1.888	0.7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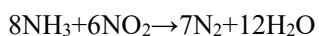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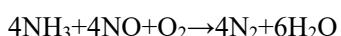
## (2)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SNCR 脱硝+袋式除尘+碱液喷淋脱硫”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设施工作原理如下：

### ①低氮燃烧+SNCR 脱硝

低氮燃烧是指燃料燃烧过程中采用 NOx 排放量低的燃烧器，达到降低氮氧化物排放量的目的。

SNCR 脱硝即为选择性非催化还原脱硝，是把含有 NHx 基的还原剂(如氨气、氨水或者尿素等)喷入炉膛温度为 800°C~1100°C 的区域，本项目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该还原剂的 NH<sub>3</sub> 与烟气中的 NOx 进行 SNCR 反应而生成 N<sub>2</sub>。采用 NH<sub>3</sub> 作为还原剂，在温度为 900°C~1100°C 的范围内，还原 NOx 的化学反应方程式主要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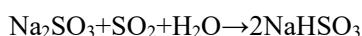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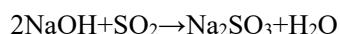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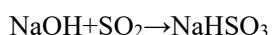
本项目采用尿素与烟气中的 NOx 进行 SNCR 反应而生成 N<sub>2</sub>。

### ②袋式除尘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主要由上部箱体、中部箱体、下部箱体（灰斗）、清灰系统和排灰机构等部分组成。它是利用纤维编织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的除尘装置，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其作用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细微的尘粒（粒径为 1 微米或更小）则受气体分子冲击（布朗运动）不断改变着运动方向，由于纤维间的空隙小于气体分子布朗运动的自由路径，尘粒便与纤维碰撞接触而被分离出来。

### ③碱液喷淋

碱液喷淋即钠碱法脱硫，是用氢氧化钠或碳酸钠的水溶液作为开始吸收剂，与 SO<sub>2</sub> 反应生成的 Na<sub>2</sub>SO<sub>3</sub> 继续吸收 SO<sub>2</sub>，主要吸收反应为：



生成的吸收液为 Na<sub>2</sub>SO<sub>3</sub> 和 NaHSO<sub>3</sub> 的混合液。用不同的方法处理吸收液，可得不同的副产物。将吸收液中的 NaHSO<sub>3</sub> 用 NaOH 中和，得到 Na<sub>2</sub>SO<sub>3</sub>。由于 Na<sub>2</sub>SO<sub>3</sub> 溶解度较 NaHSO<sub>3</sub> 低，它则从溶液中结晶出来，经分离可得副产物 Na<sub>2</sub>SO<sub>3</sub>。析出结晶后的母液作为吸收剂循环使用。

钠碱吸收剂吸收能力大，不易挥发，对吸收系统不存在结垢、堵塞等问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其中低氮燃烧+SNCR 脱硝对 NO<sub>x</sub> 去除效率分别按 45.4% 计，袋式除尘对颗粒物去除效率按 99.7% 计；由于该系数表中无 SO<sub>2</sub> 的去除效率，故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附录 B 中的烟气脱硝、脱硫、除尘常规技术一般性能”的内容，钠碱法对 SO<sub>2</sub> 的去除效率按 90% 计。

综上，项目锅炉废气在经过“低氮燃烧+SNCR 脱硝+袋式除尘+碱液喷淋脱硫”处理后，污染物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生物质锅炉烟气排放标准，则项目采取的措施是可行的。

### （3）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正常排放情况

本项目共设 1 个废气排放口，设在锅炉房楼顶，高度为 35 米。废气排放口情况见表 4-4，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4 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烟气流速 m/s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筒温度°C	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废气排放口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一氧化碳	116° 9' 46.460" E	23° 34' 17.566" N	35	15	0.48	常温	一般排放口

表 4-5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DA001	SO <sub>2</sub>	27.281	0.121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5	/	达标
	NO <sub>x</sub>	89.182	0.395		150	/	达标
	颗粒物	0.241	0.00107		20	/	达标
	CO	177.611	0.787		200	/	达标

#### 2) 非正常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包括环保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完全失效，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	-----	---------	-----	------------------------------	----------------	----------	---------	------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0	$\text{SO}_2$	272.342	1.206	1	1	立即停产，及时维修
			$\text{NOx}$	163.405	0.724			
			颗粒物	80.151	0.355			
			CO	177.611	0.787			

#### (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确定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7 废气监测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二氧化硫	1 次/月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2 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烟气黑度		
		一氧化碳	1 次/年	

##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 废水产排情况

#### ①生活污水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及排放量。

#### ②锅炉废水

项目锅炉年用生物质成型燃料 1703t，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或供应行业) 产排污系数表——工业废水和化学需氧量”中燃生物质锅炉(锅外水处理) 工业废水量产污系数为 0.356 吨/吨-原料(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则产生的锅炉废水产生量(即锅炉排污损失) 为  $1703 \times 0.356 = 606.3\text{t/a}$ 。锅炉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喷淋设施，不外排。

#### ③废气喷淋废水

项目锅炉配套 1 套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采用“低氮燃烧+SNCR 脱硝+袋式除尘+碱液喷淋脱硫”工艺，其中喷淋设施液气比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中填料塔的推荐液气比为  $1.0\sim10\text{L}/\text{m}^3$ ，项目喷淋设施液气比取  $2\text{L}/\text{m}^3$ ，则喷淋用水量为  $10000\text{m}^3/\text{h} \times 2\text{L}/\text{m}^3 = 20\text{m}^3/\text{h}$ ，年喷淋循环水量为  $48000\text{m}^3/\text{a}$ 。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喷淋塔的设计参数，燃烧烟气温度较高，循环过程蒸发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5% 计，则喷淋补充水量为  $2400\text{m}^3/\text{a}$ 。喷淋补充水来源于处理后的锅炉废水以及部分新鲜水。

### (2)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废水包括锅炉废水和废气喷淋废水，其中锅炉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cr 等，废气喷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SS 等。项目锅炉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喷淋水补充水；废气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

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9锅炉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表,项目采用絮凝沉淀工艺处理锅炉废水和脱硫废水符合规范可行技术要求。

项目锅炉废气喷淋水不定期产生,经絮凝沉淀处理后满足废气喷淋需求,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的相应标准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喷淋废水、锅炉废水经预处理后各污染因子均能有效的降低,同时喷淋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出水水质能够符合回用于喷淋塔喷淋的要求,同时需定期添加片碱,故处理工艺在水质上是可行的。

### (3) 扩建项目废水产生及设施情况汇总

表4-8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锅炉废水	锅炉	pH、CODcr、SS	TW001	沉淀池	絮凝沉淀	是	其他(包括回喷、回填、回灌、回用等)	不排放	/	/	/	/	/
2	废气喷淋水	废气处理设施	pH、CODcr、SS	TW002	沉淀池	絮凝沉淀	是	其他(包括回喷、回填、回灌、回用等)	不排放	/	/	/	/	/

### (4) 监测计划

项目锅炉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喷淋水补充水;废气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因此无需制定废水监测计划。

## 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 噪声源强估算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锅炉设备运行及通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源强度约为70~90dB,主要设备噪声值见下表4-9。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会对本项目内环境及周围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干扰。

表4-9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及其噪声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强度 dB	数量(台)	降噪措施	降噪量 /dB	排放强度 /dB
1	锅炉	70~90	1	减震、吸声、隔声	25	65
2	水泵	70~90	1			65
3	风机	75~85	1			60

## (2) 噪声防治措施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的小，项目应采取如下措施进行隔声处理：

①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②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设隔声门窗。③在厂房及专业设备房间内可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④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本次噪声源衰减的计算过程中，仅考虑距离衰减因素，不考虑空气阻力、植被引起的衰减等因素。根据刘惠玲主编《噪声控制技术》(2002年10月第1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20-40dB；减振处理，降噪效果可达5-25dB。项目设备安装在室内，经过墙体隔声降噪效果，隔声量取25dB。

## (3) 预测情况

固定声源的噪声向周围传播过程中，会发生反射、折射、衍射、吸收等现象。因此，随传播距离的增加而产生的衰减量并不按简单的几何规律计算；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_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sup>2</sup>；a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_{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_{1j}}} \right)$$

式中：

L<sub>p1i</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sub>p1ij</sub>——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_{2i}}(T) = L_{p_{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eqg$ ) 为:

$$L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⑥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eq$ ) 计算:

$$Leq = 10 \lg (10^{0.1 Leqg} + 10^{0.1 Leqb})$$

式中:

$L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 dB;

$Leqb$  ——预测点背景值, dB;

⑦预测值计算采用点声源的半自由声场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oct(r) = Loct(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 8$$

式中:

$L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本报告  $r_0$  取值 1 米。

综上分析, 上式可简化为:

$$Loct(r) = Loct(r_0) - 20 \lg(r) - 8$$

#### (4) 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预测参数，预测出本项目建成运行时，各向厂界的噪声值预测结果如下。

表4-10 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排放源	编号	预测点位置	时段	距离	噪声贡献值	噪声背景值	噪声预测值	评价标准	超标情况
锅炉房	1	项目厂界东面	昼	7	51.7	55	56.7	60	未超标
	2	项目厂界南面	昼	108	28	56	56	70	未超标
	3	项目厂界西面	昼	72	31.5	26	32.6	60	未超标
	4	项目厂界北面	昼	12	47.1	57	57.4	60	未超标
	5	陈猴村	昼	113	27.6	56	56	70	未超标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经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东面、西面、北面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南面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11 营运期噪声污染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监测计划	等效连续A声级	厂界外1米	Leq	1次/季	东面、西面、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扩建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锅炉炉渣、沉淀污泥、废布袋、收集的颗粒物、废滤料（废滤砂、废滤碳、废离子交换树脂）。

#### (1)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会产生混凝剂、絮凝剂等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预计为0.5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中“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03-S17。具有回收价值，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公司回收处理。

#### (2) 锅炉炉渣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工业固体废物”中的燃煤锅炉工业固体废物（炉渣）产污系数9.24A（灰分含量取2.68%）千克（干基）/吨-原料进行计算，本项目

生物质燃料用量为 1703t/a，则产生量约为  $1703 \times 9.24 \times 2.68 / 1000 = 42.2\text{t/a}$ ，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SW03 炉渣”，废物代码 900-099-S03。锅炉灰渣经收集后，用编织袋袋分装封口，存放于炉渣暂存间，存放期间应注意防风防雨，最终交给农户综合利用。

#### （3）沉淀污泥

项目锅炉废水和废气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于废气喷淋，会产生沉淀污泥，产生量约为 5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SW07 污泥”，废物代码 900-099-S07，经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 （4）废布袋

项目布袋除尘器运行过程会产生废布袋，类比同类型项目，废布袋产生量为 0.1t/a，废物代码 900-009-S59，经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 （5）收集的颗粒物

项目布袋除尘器运行过程会产生收集的颗粒物，按最不利，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0.852 - 0.00256 \approx 0.85\text{t/a}$ ，废物代码 900-099-S59，经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 （6）废滤料（废滤砂、废滤碳、废离子交换树脂）

项目锅炉软水制备过程会产生废滤砂、废滤碳、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废滤料，产生量约 0.5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900-009-S59。废滤料具有回收价值，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公司回收处理。

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存储于固废暂存库房内，库房进行水泥固化防渗措施，定期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处理。

本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扩建后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类型	来源	产生量	固废性质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0.5t/a	一般固废	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锅炉炉渣	燃料燃烧产物	42.2t/a	一般固废	交给农户综合利用
3	沉淀污泥	废气处理设施	5t/a	一般固废	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设施	0.1t/a	一般固废	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5	收集的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	0.85t/a	一般固废	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6	废滤料	锅炉软水制备	0.5t/a	一般固废	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 一般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固体废物的包装、贮存、运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此外，厂内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应采取如下措施：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了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应堆放在室内或加盖顶棚或用塑料膜覆盖。

项目固废处理处置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按不同性质实现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无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和无大型或珍贵受保护生物，该区域不属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项目应对各污染物进行妥善处理和处置，禁止废水泄露和随意倾倒固体废物。则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 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化粪池、污水管道等污水下渗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污染。为防止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对这些场所做好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在营运期经过对地面、排水管道、化粪池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项目不属于重点工业污染源、加油站、垃圾填埋场、危废处置场、矿山开采区和规模化养殖场等典型“双源”，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补给区，且在地下水及土壤导则中，为不需要专项评价项目。

## 7、环境风险简述

### (1) 评价原则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 (2) 评价依据

#### ①风险调查

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结合该企业目前情况，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分别是：生产过程中生产设施和设备的损坏、故障所引发的环境事件；暴雨、高温、低寒等气象因素引发的对设备、构筑物破坏导致的环境事件。

####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附录C，Q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 < 10；（2）10≤Q < 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本项目所储存使用的物料进行辨识。

**表 4-13 危险物质临界量及最大储存量**

名称	临界量 Qn (吨)	项目最大储存量 qn (吨)	qn/Qn
片碱	50	0.1	0.002
尿素	50	0.1	0.002
合计			0.002

则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2<1，项目扩建后风险潜势为I。

### ③评价等级

本项目在事故情形下的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和地表水，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4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附录 A。				

### （3）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风险类型主要根据有毒有害物质发生起因，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根据以上内容和项目特点，对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分析其能产生风险的类型及其原因，详见表4-15。

**表 4-15 风险识别表**

事故类型	发生原因	危险目标	环境污染及后果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	可能污染大气环境
	设备故障或管道、池体破裂，会导致未经处理的废水泄漏，影响地表水环境	废水处理设施	可能污染地表水环境

	火灾、爆炸	尿素遇明火、高热引发火灾事故；操作不当或设备事故可能使化学反应失控	物料仓库；锅炉房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消防废水处置不当，引起水环境、土壤环境污染事故
<b>(4) 项目风险分析</b>				
<p>项目为食品制造行业增设锅炉项目，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工艺特点和物料存储方式，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存在风险事故隐患为火灾以及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产生污染物超标，但不构成重大危险源。</p>				
<p>1) 废气非正常工况下的事故排放分析</p> <p>当发生废气风险事故时，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造成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处理不完全，导致污染物超标，可能对周边环境和人员造成一定影响。发生该类事故的可能原因主要有操作不当、缺少维护、没有及时更换相关设备等。当发生该类事故时，项目建设单位应立即停产，仔细排查故障问题并及时进行检修。另外，建设单位设置了环保专员，建立日常环保管理制度，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维护、检修。</p>				
<p>2) 火灾事故</p> <p>用电设备及电线老化短路、危险化学品遇明火或高热均可能会引发火灾事故，燃烧物质燃烧过程中可能会产生伴生和次生物质，加上燃烧后形成的浓烟，对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很大的污染和破坏因此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对厂区内的用电设备及电线应及时检修，尽量避免该类事故发生，并严格防止明火的产生。</p>				
<b>(5) 风险防范措施</b>				
<p>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针对上述风险源，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项目原辅材料、成品堆放区要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li> <li>②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进行检修维护，以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li> <li>③加强员工的岗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制定操作规程。</li> <li>④各类原料和产品应分区存放，不得混存，并应有一定的安全距离且保证道路通畅。</li> <li>⑤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要采取严格的措施防止火灾的发生。建议易发生火灾的物品存放在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远离火源。如发生火灾，用干粉灭火剂及二氧化碳灭火。</li> </ul> <p>同时若发生火灾等灾害，抢险救援队负责启用消防污染应急物资，将消防污染液采用强排的方式由消防污染外泄切断口通过厂内污水管道强排入事故应急池，并用沙包或阀门在雨水管道拦截消防废水；该项目不属于化工类型项目，产生的消防废水浓度不高，通过投放絮凝剂简单处理，吸附消防废水杂质后排入排污管；且公司发生大型火灾事故的概率极小，小型火灾事故产生的少量消防废水经吸附简单处理后排放，对水体环境影响不大。</p>				

#### (6) 环境风险管理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项目应当从环境风险源监控、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工艺设备装置安全、消防装置、生产过程、储存区等方面编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应根据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演练。发生风险事故时，应急人员应参照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做好与相关单位的衔接，尽可能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危害。

#### (7) 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项目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火灾事故将对周边环境、居民造成一定程度影响，但影响程度较小，环境风险可防控。建设单位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安全操作，尽可能杜绝风险事故。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建设单位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到达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领导，共同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降低到最小。

### 8、环境管理

#### (1) 营运期的环境管理

①建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和机构，指定专人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落实各级环保管理人员责任。

②对产污工序的工人和班/组长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③落实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

④建立相关记录台账：原材料的使用记录；废气和厂界噪声的监测记录台账；危险固体废物收集交接记录，转运交接记录；突发环境事件记录。

⑤环境管理制度：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把营运期的环境管理纳入每天的日常环境管理范围，而且要责任到人，积极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形成环境管理经常化、制度化，并设立以下管理制度：

- A.环保岗位责任制度
- B.厂内环境监测制度
- C.环境污染事故调查与应急处理制度
- D.环保设施与设备运转与监督管理制度
- E.清洁生产管理制度
- F.监督检查制度
- G.排污许可制度

除此之外，对项目运行中产生的环保问题需及时制定相对对策，加强与环境保护部门的

联系与配合，结合环境监测结果，及时掌握环境质量的变化状况，采取有效措施把污染控制在国家标准允许的范围内；同时注意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人身健康危害要与当地生态环境、环卫、市政、公安、医疗等部门密切结合，及时应急处理、消除影响。

## （2）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监察部门的相关要求。

### ①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小于 75mm 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废气排放口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 ②固定噪声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噪声排放源标志牌应设置在距选定监测点较近且醒目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 ③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生活垃圾贮存场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危险废物堆放场地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项目建成后，应对所有污染排放口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统计，并登记上报至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 ④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制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须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 9、扩建后全厂污染物“三本账”

项目扩建前后的污染源强三本账如下表所示：

表 4-16 项目新老污染物“三本账”统计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扩建前项目排放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项目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废气	SO <sub>2</sub>	0.652	0.290	0.652	0.29	-0.362
	NOx	1.304	0.948	1.304	0.948	-0.356
	颗粒物	0.0639	0.00256	0.0639	0.00256	-0.06134
	CO	0	1.888	0	1.888	+1.888

注: 现有项目废水及固废污染物均无外排, 本项目主要为锅炉扩建项目, 故三本账主要对涉及的废气产排情况进行统计。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SO <sub>2</sub>	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SNCR 脱硝+袋式除尘+碱液喷淋脱硫”设施处理后由 35 米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2 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NOx			
		颗粒物			
		CO			
		烟气黑度			
地表水环境	锅炉废水	pH、CODcr、SS	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于废气喷淋，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废气喷淋废水	pH、CODcr、SS	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于废气喷淋，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等	东面、西面、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锅炉炉渣	交给农户综合利用		
		沉淀污泥	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布袋	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收集的颗粒物	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滤料	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实现硬底化，并在源头上采取措施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废水和废物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生态保护措施	1、合理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止内环境的污染。 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3、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设备、管道、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建设完成后依法进行自主验收；制订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巡检，及时维修；制定营运期环境监测并严格执行；建立清晰的台账系统				

## 六、结论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将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依据本次评价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定期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SO <sub>2</sub>	0.652t/a	0.652t/a	0	0.290t/a	0.652t/a	0.29t/a	-0.362t/a
	NOx	1.304t/a	1.304t/a	0	0.948t/a	1.304t/a	0.948t/a	-0.356t/a
	颗粒物	0.0639t/a	0.0639t/a	0	0.00256t/a	0.0639t/a	0.00256t/a	-0.06134t/a
	CO	0	0	0	1.888t/a	0	1.888t/a	+1.888t/a
废水	COD <sub>cr</sub>	0	0	0	0	0	0	0
	BOD <sub>5</sub>	0	0	0	0	0	0	0
	NH <sub>3</sub> -N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8t/a	0	0	0	0	1.8t/a	0
	生产固废	10t/a	0	0	0	0	10t/a	0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t/a	0	0.5t/a	+0.5t/a
	锅炉炉渣	0	0	0	42.2t/a	0	42.2t/a	+42.2t/a
	沉淀污泥	0	0	0	5t/a	0	5t/a	+5t/a
	废布袋	0	0	0	0.1t/a	0	0.1t/a	+0.1t/a
	收集的颗粒物	0	0	0	0.85t/a	0	0.85t/a	+0.85t/a
	废滤料	0	0	0	0.5t/a	0	0.5t/a	+0.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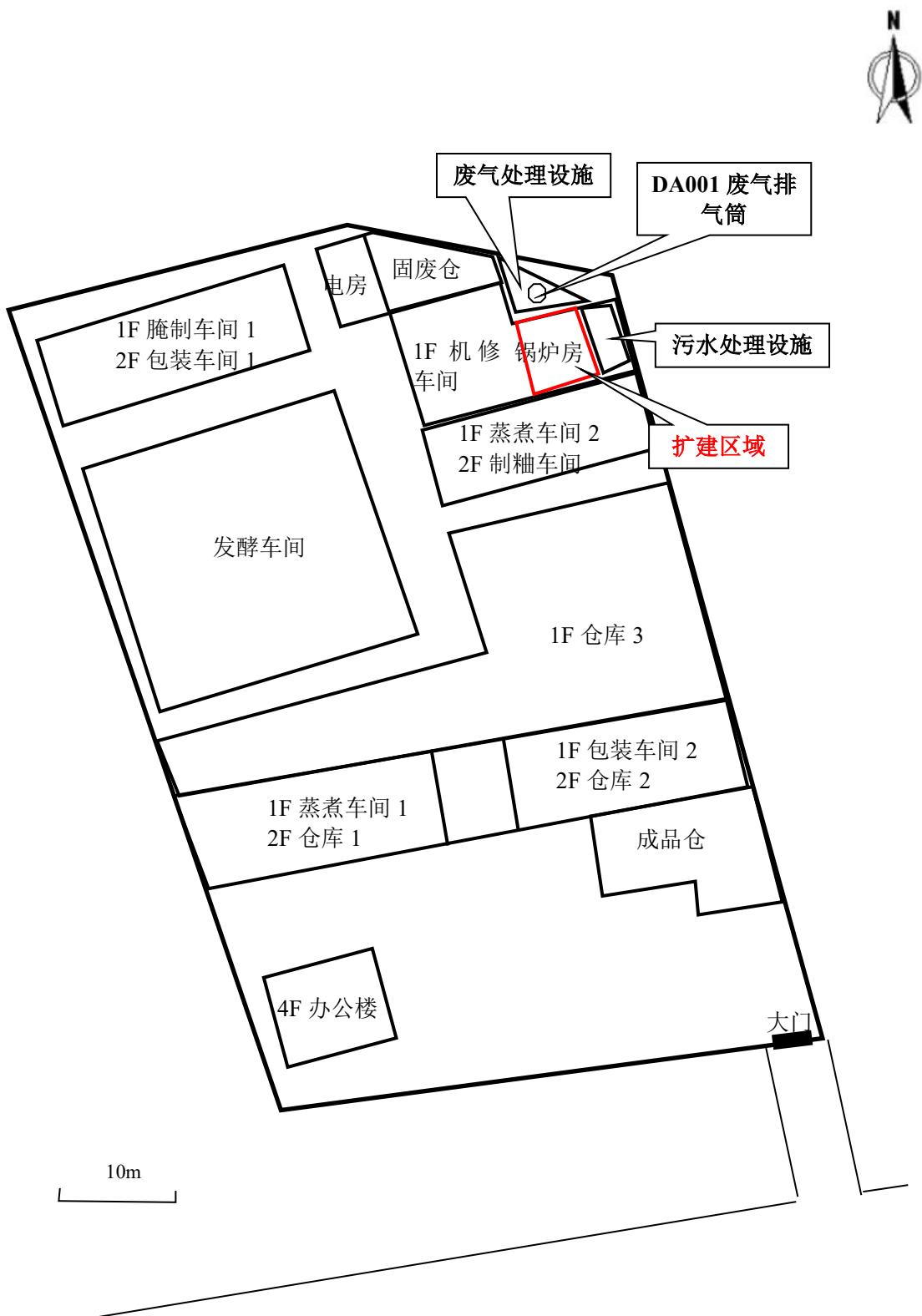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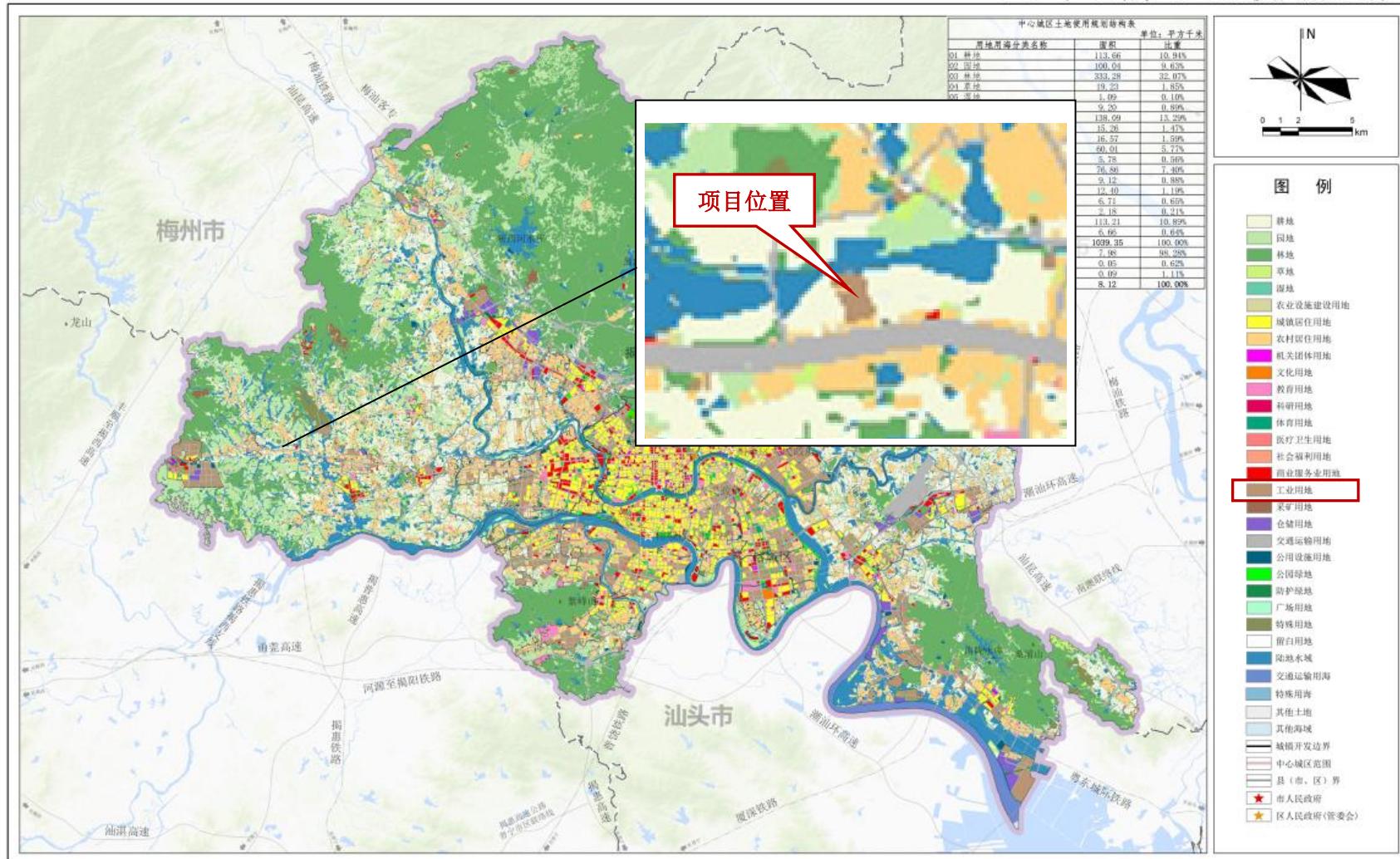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及四至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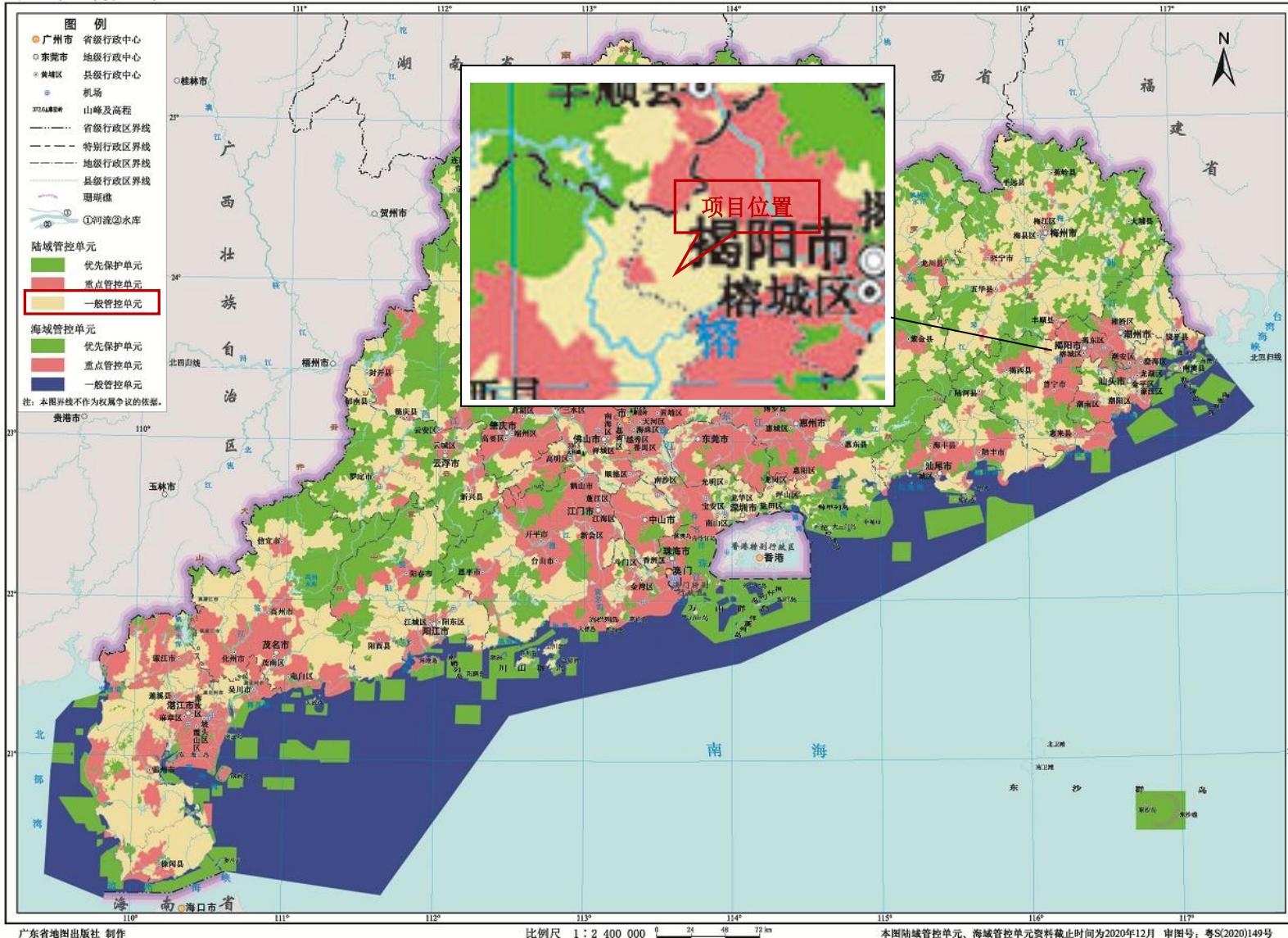
# 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26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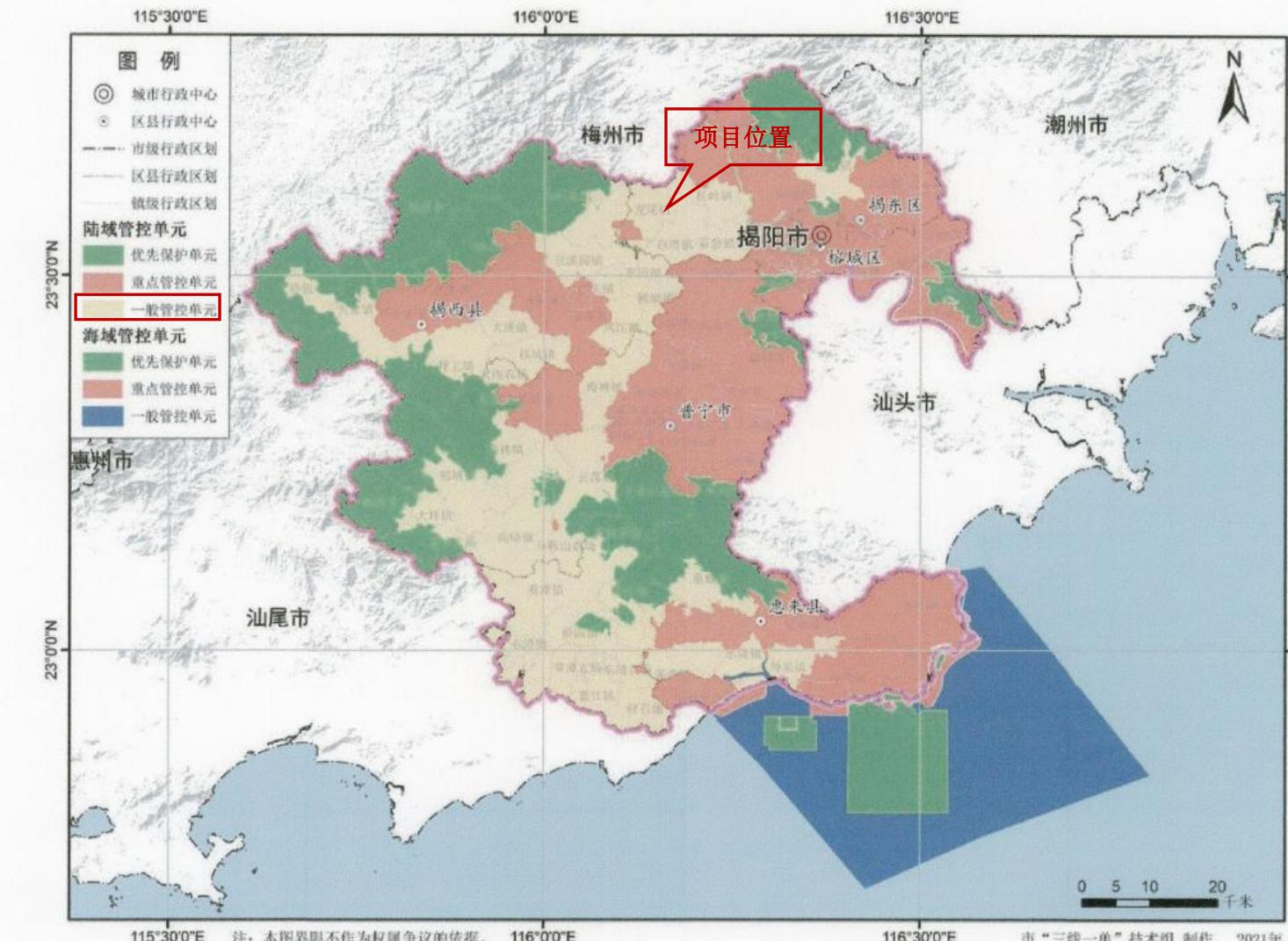
附图 6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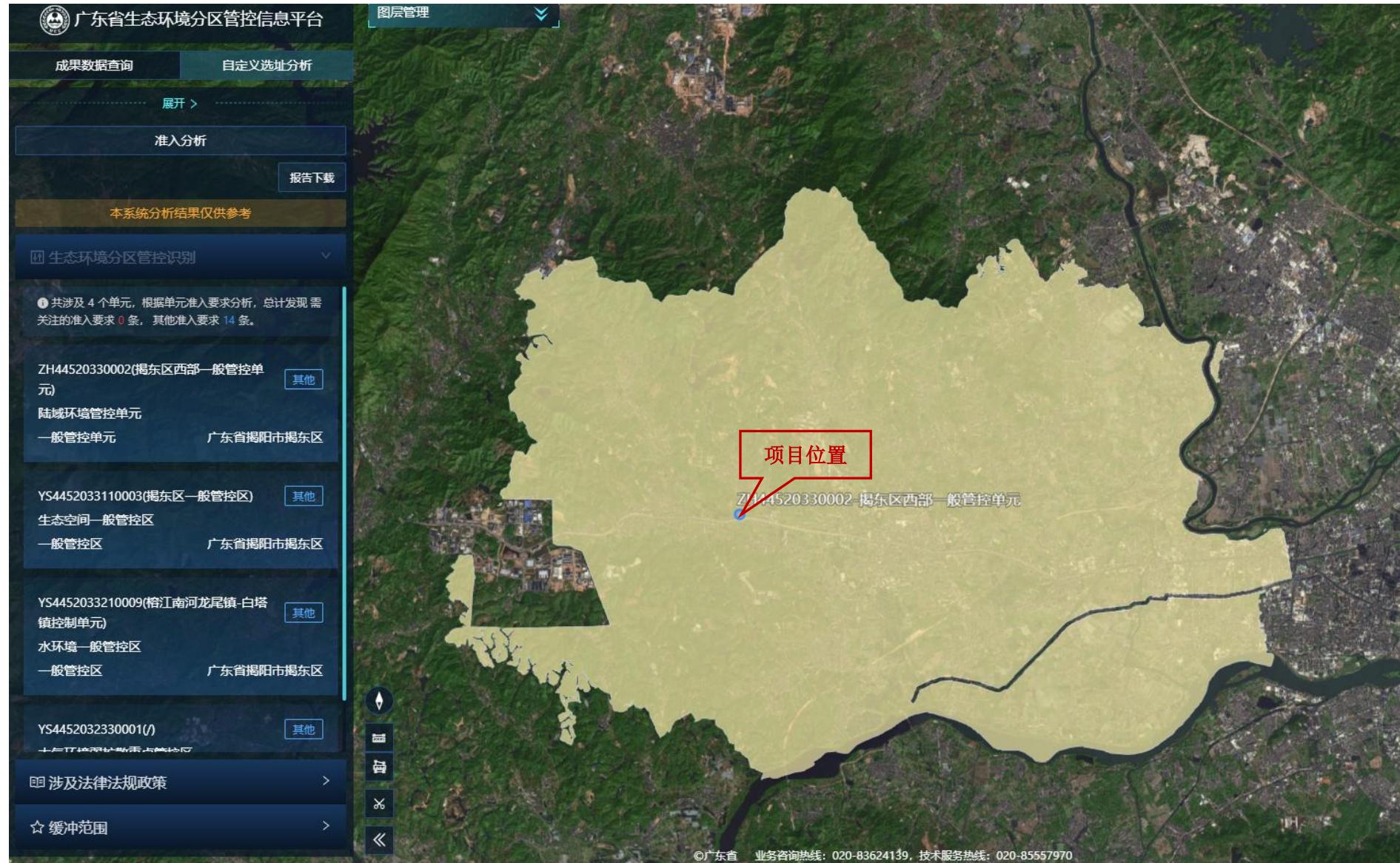


附图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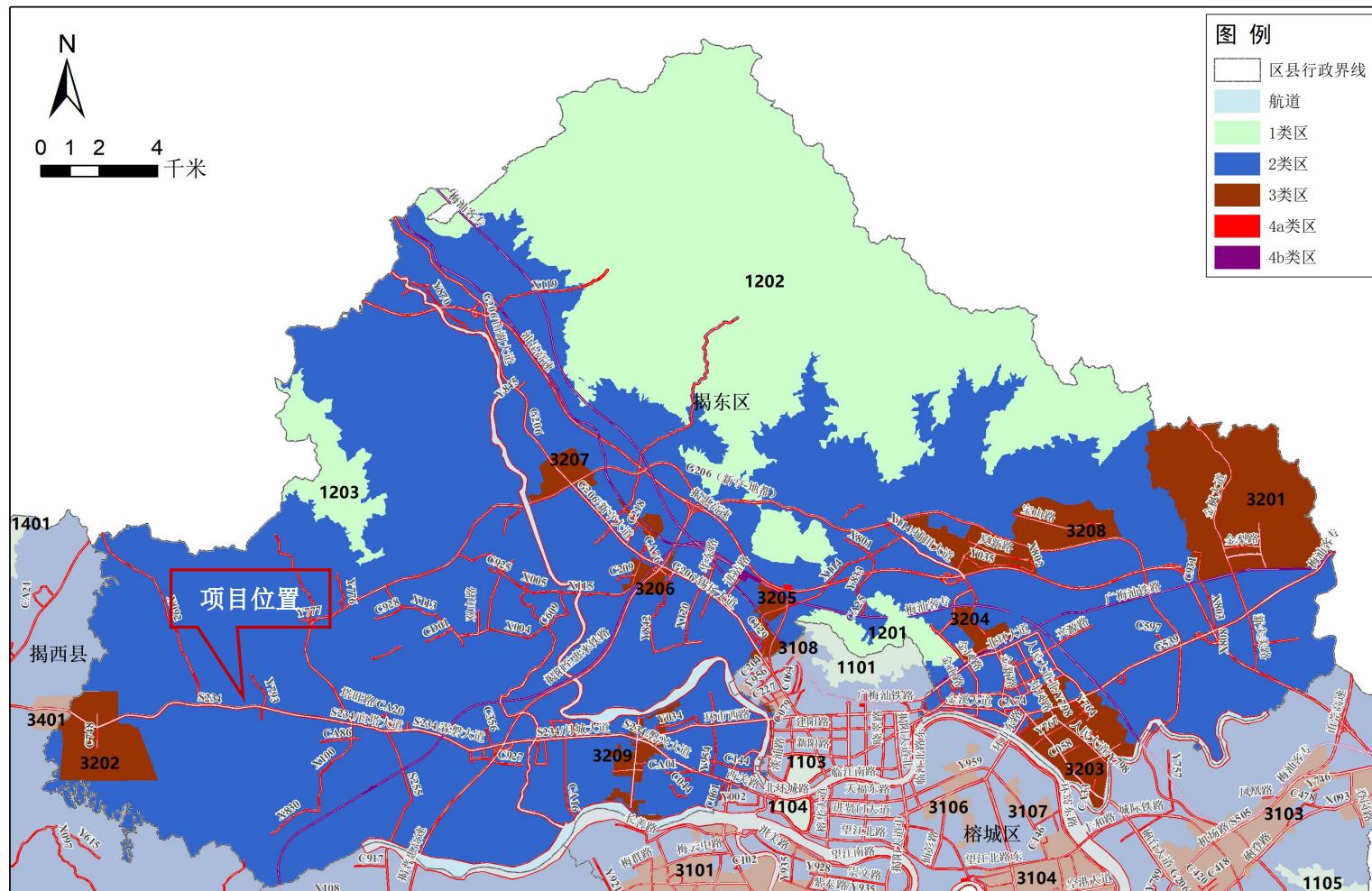


附图 8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 揭东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揭东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件



### 附件3 土地使用证明

## 宗地转让协议书

出让方：陈侯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甲方）。

承让方：桂岭镇赤步村彭建坤（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方及其代表会讨论同意，将甲方下深洋机耕路西宗地面积计15.57亩面，有偿转让给乙方（办酱油厂作厂房用地。现对宗地转让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转让宗地位置及四至：甲方在下深洋机耕路西边的土地，东至水沟，西至耕地，南至通路，北至水沟。

二、本协议生效，甲方转让的宗地转移给乙方，双方应恪守履行。

三、乙方应保证甲方水利、道路畅通，水利沟，道路由甲方规划（下附用地平面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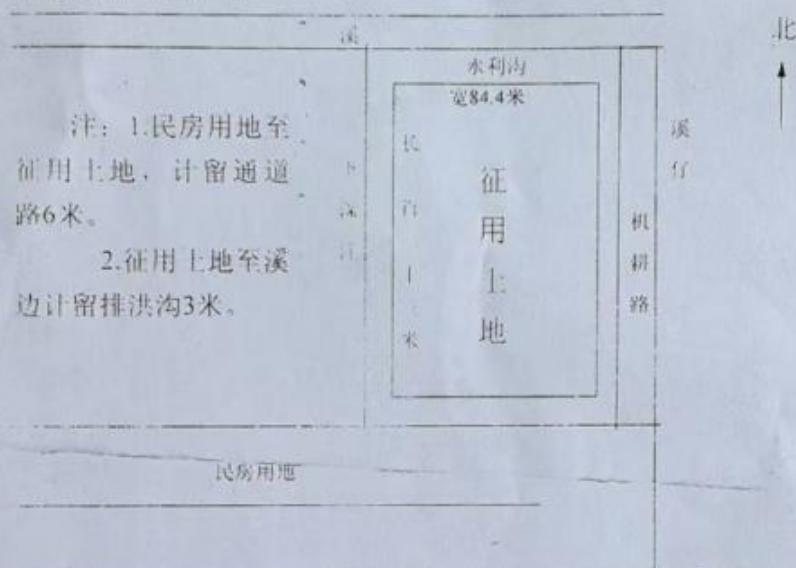
六、乙方应按上级部门准许建设和规划的前提下进行建设。

七、甲方应协助办理国土、城建准建手续，乙方应依法缴交国土、城建等费用。

八、甲方应负责高压线路迁移工作，并作好农户青苗补偿工作。保证乙方按时施工，同时甲方应协助做好电缆线路升高事宜。

九、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用地平面简图：



注：1.民房用地至  
征用土地，计留通道  
路6米。

2.征用土地至溪  
边计留排洪沟3米。



承让方：（签名）彭建坤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日

#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2)文件

揭市环（产业园）备[2017]185 号

## 关于揭阳市彭春海酱油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加工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备案的函

揭阳市彭春海酱油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市彭春海酱油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加工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白塔镇揭陆公路陈猴路段（中心经纬度：N 23°34'13.54"，E 116°09'46.67"），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设有办公楼、仓库、生产车间，主要以黄豆、小麦、咸菜叶等为原材料，采用蒸豆、炒麦、制曲、压榨、高温灭菌、检测、出厂等工艺生产酱油，采用磨浆煮浆、凝固成型、切块发酵、包装成品等工艺生产腐乳，采用粉碎、腌制、灭菌、灌装、成品等工艺生产橄榄菜和辣椒酱，年生产酱油 3600 吨、腐乳 600 吨、橄榄菜 480 吨和辣椒酱 720 吨，主要生产设备有：锅炉 1 台、发酵罐 60 个、蒸煮锅 3 台、包装机 1 套、切丁机 1 台、

粉碎机 1 台，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6]554 号)、《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清理整治环境违法违建设项目建设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6]36 号)等要求，现对你单位建设的揭阳市彭春海酱油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加工项目予以备案，该项目纳入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三、你单位应严格按照《评价报告》内容组织实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最大限度削减污染物排放量，杜绝污染事故。

四、项目经备案后，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转换。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 91445200766558243E001U

单位名称: 揭阳市彭春海酱油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揭陆公路陈猴路段

法定代表人: 彭建坤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揭陆公路陈猴路段

行业类别: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5200766558243E

有效期限 : 自 2025 年 04 月 30 日至 2030 年 04 月 29 日止



发证机关 : (盖章)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 2025 年 04 月 30 日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 5 生物质检测报告



新沙港煤炭检测中心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生物质颗粒		编号	34270
送样单位	广东鼎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送样日期	2025.5.26
来样方式	送检		验讫日期	2025.5.26
检验依据	GB/T211-2017 GB/T212-2008 GB/T213-2008 GB/T214-2007			
检验结果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全水分	Mt	%	7.5
	内水	Mad	%	1.34
	收到基挥发分	Var	%	70.38
	收到基灰分	Aar	%	2.68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FCad	%	20.73
	焦渣特征	CRC	—	2类
	发热量	Qnet. ar	MJ/kg	17.03
			(kcal/kg)	4075
		Qgr. ad	MJ/kg	18.34
			(kcal/kg)	4386
备注	只对来样负责			

检验员： 杨洁



## 附件 6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025/12/28 17:43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512-445203-31-05-848507  
项目名称: 揭阳市彭春海酱油食品有限公司增设锅炉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其他项目  
行业类型: 热力生产和供应【D4430】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揭陆公路陈猴路段  
项目单位: 揭阳市彭春海酱油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766558243E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 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 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 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 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https://tzxm.gd.gov.cn/projectinfo/registerInfo.html>

1/1

77

附件 7 污染源现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揭阳市彭春海酱油食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揭阳市彭春海酱油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七



第1页，共8页

##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MA** 章无效。
3.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此报告之日起 3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过期不予受理。
4.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集样品或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样品超过规定保存期后我公司将自行处理不再保存，除客户特别声明外。
5. 委托检测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客户无特别要求，本公司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的测量不确定度。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检测报告》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均属违法。本报告复印件须加盖委托方或受测方印章方有效。

## 签名页

广东惠利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8号区童装厂厂房A栋3楼车间

电话： 0752-7778929

传真： 0752-7778992

邮编： 516001

邮箱： scb08@hlt-test.com

网址： <http://www.hlt-test.com>

第 3 页，共 8 页

报告编号：L54955215O1-1

## 一、信息

委托单位：揭阳市彭春海酱油食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揭阳市彭春海酱油食品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揭陆公路陈猴路段

采样人员：苏德锋、孙宏峰、陈佳桦

采样日期：2025年2月14日-2025年2月15日

检测人员：古莉、江晓琴、林碧艳、吴虹润、  
罗巧意、何彩浓、陈娟、刘映、  
成佩琪

检测日期：2025年2月14日-2025年2月23日

## 二、受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依据	采样设备	样品状态
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	1、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 规范》 2、HJ 1287-2023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 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 镜法》	1、自动烟尘 烟气测 试仪：GH-60E型； 2、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固态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1、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 放监测技术导则》 2、HJ 905-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 术规范》	1、环境空气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ZR-3922； 2、智能中流量采样 器：KB-120F	固态、 气态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4#			
噪声	1#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1、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声校准器： AWA6021A	/
	2#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3#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4#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注：“/”表示不适用。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L54955215O1-1

### 三、检测结果

#### 1、锅炉废气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sup>b</sup>	单位
锅炉废气排放 口 H=18m	5214O3Q0101	标干流量		5522	/	m <sup>3</sup> /h
		氧含量		13.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1	/	mg/m <sup>3</sup>
			折算浓度	5.0	20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9	/	mg/m <sup>3</sup>
			折算浓度	14	35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42	/	mg/m <sup>3</sup>
			折算浓度	67	150	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1	≤1	林格曼黑度，级

注：1、“/”表示不适用；“H”表示排气筒高度。

2、“b”表示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表2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限值。

3、燃料为生物质；基准氧含量：9%。

#### 参数：

采样点位	烟气全压 (kPa)	流速 (m/s)	烟温 (℃)	含湿量 (%)	生产负荷 (%)
锅炉废气排放口	0.17	16.26	70.3	6.2	75

#### 2、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限值 <sup>c</sup>
	无组织废气上风 向参照点 1# (5215O1Q0101)	无组织废气下风 向监测点 2# (5215O1Q0201)	无组织废气下风 向监测点 3# (5215O1Q0301)	无组织废气下风 向监测点 4# (5215O1Q0401)	
颗粒物	0.181	0.309	0.311	0.285	1.0
臭气浓度	10L	10L	10L	10L	20 <sup>d</sup>

注：1、“c”表示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d”表示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2、“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以方法检出限加L报结果。

#### 参数：

采样点位	风向	温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生产负荷 (%)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北	24.1	101.7	2.6	75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	北	24.1	101.7	1.8	75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	北	24.1	101.7	1.8	75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4#	北	24.1	101.7	1.8	75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L54955215O1-1

### 3、噪声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L_{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2类 $L_{eq}[dB(A)]$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侧外1米处	55	60
2#	厂界南侧外1米处	56	
3#	厂界西侧外1米处	56	
4#	厂界北侧外1米处	57	

注: 1、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 最大风速: 1.5m/s。

2、主要声源: 生产噪声。

### 四、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1.0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有组织)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3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有组织)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3 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HJ 1287-2023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
	颗粒物 (无组织)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0.168 mg/m <sup>3</sup> (1 小时检出限)
	臭气浓度 (无组织)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10 (无量纲)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声校准器: AWA6021A	/

注: 1、“/”表示不适用。

2、本报告中所有的执行标准/限值均由委托单位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L54955215O1-1

## 五、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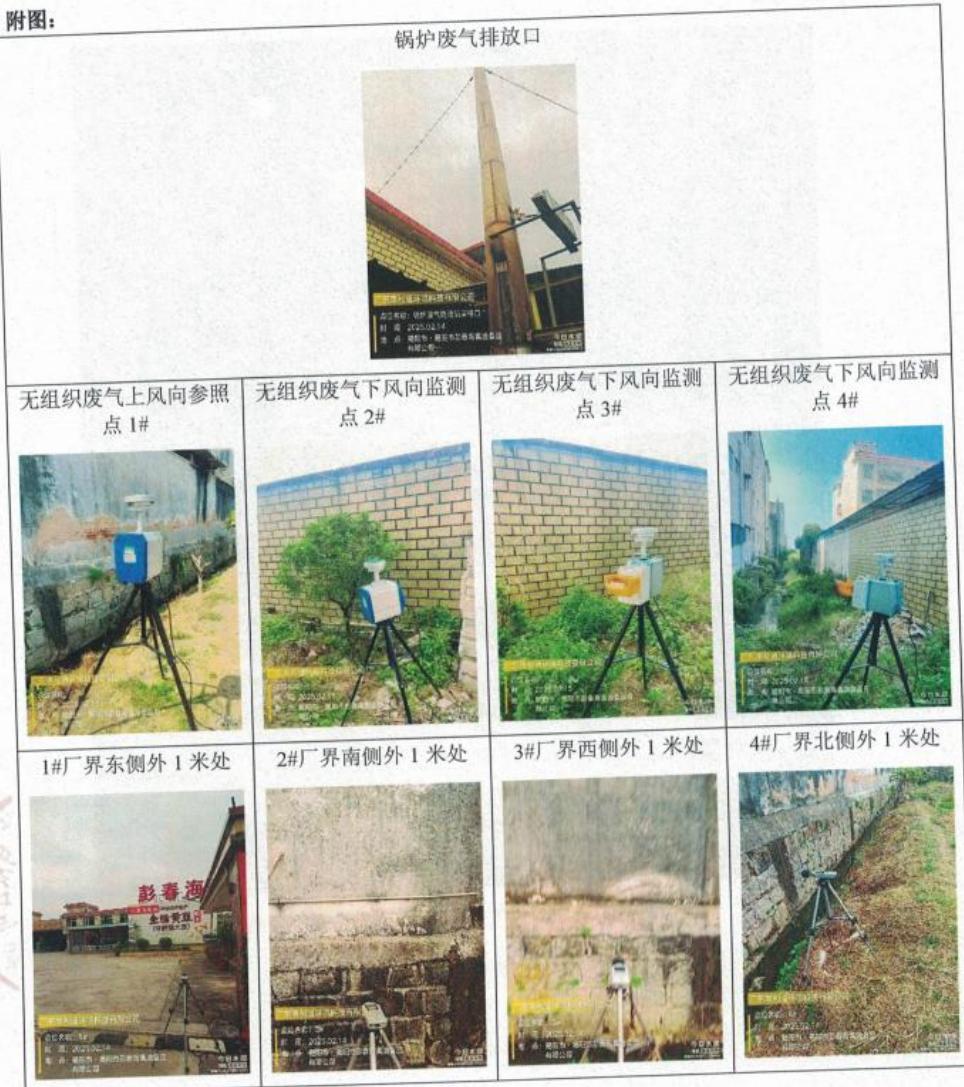


注：“○”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噪声监测点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锅炉废气排放口



\*\*本报告到此结束\*\*

附件 8 现状噪声监测报告



广东正天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Zhengtian Testing Co.,Ltd



202419120344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508098

检测类型: 噪声

受测单位: 揭阳市彭春海酱油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MA** 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来函来电注明报告编号查询。
- 6、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7、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正天检测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永福路南面河源大道西边聚华通大厦第 4 层

邮政编码：517000

联系电话：0762-3110226



## 检 测 报 告

### 一、检测概况

受测单位	揭阳市彭春海酱油食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揭陆公路陈猴路段		
工况	正常运行		
检测人员	刘泽杰、黄佳鹏	检测日期	2025.08.20

###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噪声	南面居民点 (N1)	环境噪声 Leq (A)

### 三、检测结果

#### 3.1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情况	天气情况: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6m/s;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9m/s。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单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最大声级 Lmax	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南面居民点 (N1)	工业噪声	56	60	工业噪声	61	48	50	dB (A)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的检测结果负责。 2.标准限值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环境噪声限值中2类限值。								

### 四、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Leq (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Y006-02 多功能声级计	/



## 五、附图

### 5.1 现场采样布点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Δ为噪声检测点位。



### 5.2 现场采样照片



南面居民点 (N1) (昼)



南面居民点 (N1) (夜)

编 制: 文  
审 核: 陈  
签 发: 邓  
签发日期: 2025.08.25

\*\*本报告到此结束\*\*

附件 9 引用大气现状监测报告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KX20240110061

委托单位：揭阳市揭东石坑矿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硕联村六乡坪埔路 134 号

项目名称：揭阳市揭东石坑矿业有限公司花岗岩开采项目

项目地址：揭阳市揭东区龙尾镇高明石坑矿区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

编 写：李美凤

审 核：江美君

签 发：李杨军

签发人职位：授权签字人

2024.2.1  
签发日期：

##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MA**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511400

## 1 检测任务

受揭阳市揭东石坑矿业有限公司委托, 对揭阳市揭东石坑矿业有限公司花岗岩开采项目周边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

## 2 采样及检测人员

### 2.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杨超亨、刘飞、邓建龙

### 2.2 实验室分析人员

丁铎锋、岑仕洁

## 3 检测内容

### 3.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地表水	项目地外西北侧 W1 (E 116°7'24", N 23°35'49")	水温、pH 值、SS、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溶解氧、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	2024.01.10 ~ 2024.01.12	2024.01.10 ~ 2024.01.18
	项目地外西北侧 W2 (E 116°7'21", N 23°35'43")			
	项目地外东北侧 W3 (E 116°7'31", N 23°35'42")			
	项目地外东南侧 W4 (E 116°7'44", N 23°35'36")			
环境空气	项目地 O G1 (E 116°7' 28", N 23°35' 4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TSP	2024.01.10 ~ 2024.01.12	2024.01.10 ~ 2024.01.14
	项目地东侧民居 O G2 (E 116°7' 28", N 23°35' 42")			
声环境质量	东边界外 1 米 N1	L <sub>eq</sub>	2024.01.10 ~ 2024.01.12	2024.01.10 ~ 2024.01.12
	东北边界外 1 米 N2			
	西南边界外 1 米 N3			

单 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 (+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 511400

## 3.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水温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探针型温度计 A61	/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度计 PHS-3E	0-14 无量纲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1/10000) PX224ZH/E	4 mg/L
	COD <sub>Cr</sub>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 mL 滴定管	4 mg/L
	BOD <sub>5</sub>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9L	0.5 mg/L
	溶解氧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9L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25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1 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5 mg/L
环境空气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15 管法) HJ/T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F	20 MPN/L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05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07 mg/m <sup>3</sup>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便携式红外线 CO 分析仪 GXH-3011A	0.3 mg/m <sup>3</sup>
声环境质量	TSP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PX125DZH	0.007 mg/m <sup>3</sup>
	L <sub>eq</sub>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30-130 dB (A)

单 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 (+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 511400

## 4 检测结果

### 4.1 地表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项目地外西北侧 W1 (E 116°7'24", N 23°35'49")			项目地外西北侧 W2 (E 116°7'21", N 23°35'43")		
	2024.01.10	2024.01.11	2024.01.12	2024.01.10	2024.01.11	2024.01.12
水温 (°C)	18.0	18.2	17.9	18.1	18.3	18.0
pH 值 (无量纲)	7.5	7.4	7.5	7.2	7.1	7.3
SS (mg/L)	25	24	22	11	12	14
COD <sub>Cr</sub> (mg/L)	10	9	11	8	8	7
BOD <sub>5</sub> (mg/L)	3.9	3.8	4.0	3.7	3.6	3.6
溶解氧 (mg/L)	3.53	3.62	3.55	3.94	3.89	3.95
氨氮 (mg/L)	0.173	0.182	0.184	0.143	0.135	0.139
总磷 (mg/L)	0.05	0.05	0.04	0.06	0.07	0.06
总氮 (mg/L)	0.19	0.23	0.29	0.15	0.14	0.12
粪大肠菌群 (MPN/L)	5.2×10 <sup>3</sup>	5.6×10 <sup>3</sup>	4.3×10 <sup>3</sup>	4.4×10 <sup>3</sup>	4.6×10 <sup>3</sup>	4.0×10 <sup>3</sup>

备注: 1. 样品性状: W1 均为微浊、淡黄色、无味、无浮油; W2 均为清、淡绿色、无味、无浮油;  
2. 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单 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 (+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 511400

## 地表水 (续)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项目地外东北侧 W3 (E 116°7'31", N 23°35'42")			项目地外东南侧 W4 (E 116°7'44", N 23°35'36")		
	2024.01.10	2024.01.11	2024.01.12	2024.01.10	2024.01.11	2024.01.12
水温 (°C)	18.2	18.3	17.2	18.3	18.6	18.4
pH 值 (无量纲)	7.0	7.1	7.1	7.2	7.1	7.0
SS (mg/L)	18	20	22	26	27	26
COD <sub>Cr</sub> (mg/L)	11	12	12	14	15	13
BOD <sub>5</sub> (mg/L)	4.0	4.2	4.1	4.5	4.6	4.4
溶解氧 (mg/L)	3.98	4.11	4.06	3.69	3.75	3.66
氨氮 (mg/L)	0.189	0.192	0.183	0.194	0.213	0.224
总磷 (mg/L)	0.07	0.06	0.09	0.10	0.09	0.11
总氮 (mg/L)	0.23	0.27	0.30	0.32	0.29	0.33
粪大肠菌群 (MPN/L)	5.2×10 <sup>3</sup>	5.4×10 <sup>3</sup>	5.8×10 <sup>3</sup>	6.0×10 <sup>3</sup>	7.0×10 <sup>3</sup>	6.9×10 <sup>3</sup>
备注: 1. 样品性状: W3、W4 均为微浊、淡黄色、无味、无浮油; 2. 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单 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 (+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 511400

## 4.2 环境空气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项目地○G1 (E 116°7' 28", N 23°35' 42")				项目地东侧民居○G2 (E 116°7' 28", N 23°35' 42")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TSP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TSP
2024.01.10 02:00-03:00	0.016	0.049	0.5	/	0.019	0.046	0.9	/
2024.01.10 08:00-09:00	0.022	0.052	0.6	/	0.024	0.051	1.0	/
2024.01.10 14:00-15:00	0.026	0.025	0.9	/	0.030	0.056	1.1	/
2024.01.10 20:00-21:00	0.022	0.031	0.8	/	0.026	0.048	0.7	/
2024.01.10	/	/	/	0.138	/	/	/	0.141
2024.01.11 02:00-03:00	0.018	0.052	0.6	/	0.029	0.037	0.7	/
2024.01.11 08:00-09:00	0.023	0.051	0.7	/	0.031	0.042	0.9	/
2024.01.11 14:00-15:00	0.027	0.046	0.9	/	0.033	0.058	1.3	/
2024.01.11 20:00-21:00	0.023	0.050	0.7	/	0.028	0.044	1.2	/
2024.01.11	/	/	/	0.112	/	/	/	0.146
2024.01.12 02:00-03:00	0.019	0.052	0.7	/	0.022	0.042	0.6	/
2024.01.12 08:00-09:00	0.022	0.049	0.9	/	0.027	0.045	0.9	/
2024.01.12 14:00-15:00	0.031	0.039	1.2	/	0.034	0.050	1.2	/
2024.01.12 20:00-21:00	0.024	0.043	1.0	/	0.030	0.044	1.0	/
2024.01.12	/	/	/	0.137	/	/	/	0.152

备注: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小时均值, 每次连续采样 60min, 每天采样 4 次;  
 2.一氧化碳: 小时均值, 每次在 60min 内等时间间隔采样 3 个样品, 每天采样 4 次;  
 3.TSP: 日均值, 每次连续采样 24h, 每天采样 1 次;  
 4.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5. “/”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单 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 (+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 511400

## 4.3 声环境质量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Leq dB (A)】					
	2024.01.10		2024.01.11		2024.01.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 米 N1	36	34	35	33	38	35
东北边界外 1 米 N2	36	34	37	32	37	33
西南边界外 1 米 N3	34	34	35	34	37	34

## 5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时间	气温 (°C)	相对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 云	低 云	天气 状况
项目地 OG1 (E 116°7' 28", N 23°35' 42")	2024.01.10 02:00-03:00	11.9	61.4	102.43	东北	1.8	3	2	晴
	2024.01.10 08:00-09:00	14.6	58.7	102.19	东北	1.5	3	3	晴
	2024.01.10 14:00-15:00	22.1	51.1	101.51	东北	1.3	2	1	晴
	2024.01.10 20:00-21:00	17.5	55.7	101.93	东北	1.8	3	3	晴
	2024.01.11 02:00-03:00	12.3	61.0	102.39	东	2.3	7	5	阴
	2024.01.11 08:00-09:00	18.1	55.1	101.87	东	1.8	7	5	阴
	2024.01.11 14:00-15:00	20.6	52.6	101.65	东	1.2	7	6	阴
	2024.01.11 20:00-21:00	17.3	55.9	101.94	东	1.6	6	5	多云
	2024.01.12 02:00-03:00	12.5	60.8	102.38	东南	1.6	7	6	阴
	2024.01.12 08:00-09:00	14.6	58.7	102.19	东南	1.5	6	5	多云
	2024.01.12 14:00-15:00	21.1	52.1	101.60	东南	1.2	6	4	多云
	2024.01.12 20:00-21:00	19.3	53.9	101.76	东南	1.5	6	4	多云
项目地东 侧民居 OG2 (E 116°7' 28", N 23°35' 42")	2024.01.10 02:00-03:00	12.1	61.2	102.41	东北	1.9	3	2	晴
	2024.01.10 08:00-09:00	14.7	58.6	102.18	东北	1.8	3	3	晴
	2024.01.10 14:00-15:00	22.2	51.0	101.50	东北	1.5	3	1	晴
	2024.01.10 20:00-21:00	18.6	54.6	101.83	东北	1.6	3	1	晴
	2024.01.11 02:00-03:00	12.4	60.9	102.38	东	1.6	7	5	阴
	2024.01.11 08:00-09:00	18.3	54.9	101.85	东	1.9	7	6	阴
	2024.01.11 14:00-15:00	20.8	52.4	101.63	东	1.5	7	5	阴
	2024.01.11 20:00-21:00	17.2	56.0	101.95	东	1.8	6	5	多云
	2024.01.12 02:00-03:00	12.6	60.7	102.37	东南	1.6	7	5	阴
	2024.01.12 08:00-09:00	15.1	58.2	102.14	东南	1.8	7	5	阴
	2024.01.12 14:00-15:00	21.0	52.2	101.61	东南	1.6	6	5	多云
	2024.01.12 20:00-21:00	18.9	54.3	101.80	东南	1.9	6	4	多云

单 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 (+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 511400

## 气象参数 (续)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 (°C)	相对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 云	低 云	天气 状况
地表水	2024.01.10	/	19.1	54.1	101.78	/	/	/	/	晴
	2024.01.11	/	18.8	54.4	101.81	/	/	/	/	多云
	2024.01.12	/	18.6	54.6	101.83	/	/	/	/	多云
声环境质量	2024.01.10	昼间	19.6	53.6	101.74	东北	2.0	/	/	晴
		夜间	13.6	59.7	102.28	东北	1.8	/	/	晴
	2024.01.11	昼间	20.6	52.6	101.65	东	1.7	/	/	多云
		夜间	16.5	56.8	102.02	东	1.9	/	/	多云
	2024.01.12	昼间	20.9	52.3	101.62	东南	2.0	/	/	多云
		夜间	14.6	58.7	102.19	东南	1.6	/	/	多云

## 6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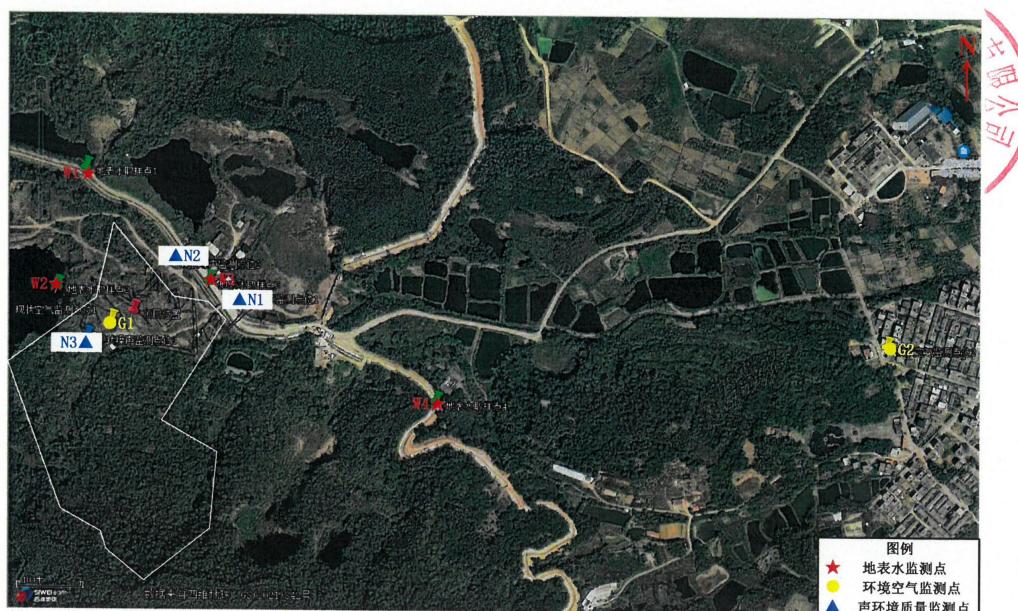


图 6.1 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 附件 10 网上公示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a public notice on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Project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The notice is titled '[广东] 揭阳市彭春海酱油食品有限公司增设锅炉项目' ([Guangdong] Hengyang Pengshen Seafood Oil Co., Ltd. Boiler Addition Project). It was posted by user '158\*\*\*\*9651' on December 25, 2025, at 18:44. The notice details the project's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cluding its location (Beizhai Town, Hengyang District, Hengyang City), scope (boiler addition), and potential impacts. It also mentions the project's name, addres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The notice includes a map and several attachments, such as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and its summary. A comment section is visible at the bottom, with a placeholder message '欢迎大家积极评论，理性发言，友善讨论...' (Welcome everyone to actively comment, speak理ly, and discuss友善ly).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 委托书

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揭阳市彭春海酱油食品有限公司增设锅炉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方：揭阳市彭春海酱油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1月5日

## 声明

本报告表中项目基本情况和工程分析所涉及的内容与我单位提供的资料一致。我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若因资料虚假或存在隐瞒欺骗原因，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责任全部由我委托单位负责。



##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揭阳市彭春海酱油食品有限公司增设锅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 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揭阳市彭春海酱油食品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1月15日



##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我已仔细阅读报批的揭阳市彭春海酱油食品有限公司增设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拟向全社会公开环评文件全本信息（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同意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揭阳市彭春海酱油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苏建坤

2026年1月5日

## 不涉密说明报告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我单位向你局提交的揭阳市彭春海酱油食品有限公司增设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 环评文件全本公开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司对《揭阳市彭春海酱油食品有限公司增设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进行了核对和技术处理，形成了《揭阳市彭春海酱油食品有限公司增设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可予以公开。我司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在报批前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详见附图。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现我司特此作出以下声明：

《揭阳市彭春海酱油食品有限公司增设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